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

教育部施政重點與 業務概況報告

報告人：教育部部長 吳清基

教育部施政重點與業務概況報告

目次

壹、前言	1
貳、過去施政成果	2
一、實施5歲幼兒免學費，完成幼托整合立法	2
二、改善及充實中小學軟硬體，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	6
三、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學費，奠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12
四、強化師資培育及專業發展，激勵中小學教師士氣	18
五、建立育才攬才留才機制，提升高等教育品質	23
六、培育技職務實致用人才，連結產業發展學校特色	33
七、開創前瞻領域教育，建立跨校智財營運模式	43
八、倡導全民學習，建構終身學習機制	48
九、增進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59
十、扶助弱勢就學，落實公義關懷	68
十一、營造友善校園環境，陶冶學子良好品德	76
十二、強化反毒反黑反霸凌，建構安全健康教育環境	84
十三、建置資訊教育環境，公平數位學習機會	88
十四、深化環保素養，營造永續校園	93
十五、成立國家教育研究院，發揮國家教育智庫功能	95
參、未來施政方向	97
一、推動幼托整合工作，完備學前教保新制	97
二、加強學生適性輔導，有效提升教學品質	98
三、啟航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培育新世紀公民	100
四、精緻師資培育，引領專業發展	102
五、活化高等教育機制，促進高教卓越發展	105
六、強化技職教育社會責任，培育產業創新人才	109
七、落實增置專業輔導人力，營造安全友善永續校園	113
八、推廣多元樂活運動，促進身心健康發展	118
九、尊重多元文化，完善弱勢與特教扶助	121
十、推動高等教育輸出，擴大國際及兩岸交流	125
十一、建構終身學習體系，促進全民學習	129
十二、提升資訊素養與倫理，深耕數位關懷	132
肆、結語	135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欣逢 大院第 7 屆第 8 會期開議，清基今日應邀列席委員會就教育部主管業務進行報告，並得以躬聆教益，甚感榮幸。自接掌教育部以來，經與教育夥伴共同努力、務實各項教育施政，期間承蒙 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與鼎力支持，因此多項教育政策及法案得以順利規劃與推動，並已有具體成效，特此向各位委員表達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壹、前言

教育工作經緯萬端，有其延續性，也必須因應時代環境的變遷而調整革新，除了解決過去的教育難題，開創教育新境界外，亦期在既有的基礎上，力求穩健扎根，方能彰顯績效品質。近半年來，本部的施政重點包括：1. 實施 5 歲幼兒免學費，完成幼托整合立法；2. 改善及充實中小學軟硬體，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3. 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學費，奠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4. 強化師資培育及專業發展，激勵中小學教師士氣；5. 強化育才攬才留才機制，提升高等教育品質；6. 培育技職務實致用人才，連結產業發展學校特色；7. 開創前瞻領域教育，建立跨校智財營運模式；8. 倡導全民學習，建構終身學習機制；9. 增進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10. 扶助弱勢就學，落實公義關懷；11. 營造友善校園環境，陶冶學子良好品德；12. 強化反毒反黑反霸凌，建構安全健康教育環境；13. 建置資訊教育環境，公平數位學習機

會；14. 深化環保素養，營造永續校園；15. 成立國家教育研究院，發揮國家教育智庫功能等。

本部施政不僅持續檢討改進教育措施，以專業穩健的步調處理眾所關注的議題，也全面觀照與統整各階段教育的體制與功能，同時於兼顧國家發展政策、關注民意趨向、考量內外環境情勢以及教育理念與價值下，勾勒教育施政藍圖。

以下謹就過去施政成果及未來施政方向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

貳、過去施政成果

一、實施 5 歲幼兒免學費，完成幼托整合立法

(一) 施行 5 歲幼兒免學費，實踐教育機會均等

1. 背景與措施

基於幼兒教育是各教育階段的基石，普及化與免費受教年齡向下延伸為國際教育發展的共同趨勢，為具體宣示政府願意與家長共同承擔育兒責任，爰本部推動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免學費計畫)，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穩定整體教保基礎品質，100 學年度全面實施後，預計全國約有 20 萬 6,000 名幼兒受益。推動要項如下：

(1) 就學補助：參採國中小學生就學免繳納學費概念，提供入學當學

年度 9 月 1 日前滿 5 歲幼兒，免學費之學前教育，至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家庭(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

- (2) 配套措施：為保障家長受補助權益及維護幼兒基本教育品質，免學費計畫亦規劃多項配套策略，如：「建構合作園所機制」、「均衡並調節幼兒入園機會」、「鼓勵 5 歲幼兒入園」、「建構優質硬體環境與設備」、「提升師資及教學水平」、「稽核、評鑑與成效評估」、「其他行政配套」等 7 項。

2、執行成效（統計日期截至 100 年 8 月）

- (1) 99 學年度本部約補助 10 萬 6 千餘人，補助經費約新臺幣 18 億 7,771 萬元。
- (2) 99 學年度全體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3.77%(較 98 學年度增加 1.65%)。
- (3) 99 學年度家戶年所得 50 萬以下家庭之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4.59%。
- (4) 原住民鄉鎮市國民小學附設有幼稚園者，由 93 學年度 128 校至 100 學年度累計達 282 校，設置比率達 80.11%，成長率達 43.64%。

(二)完成幼托整合法案立法，開啟學前教保新制

1. 背景與措施

歷經 14 年的推動，幼托整合法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終於在 100 年

6月10日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完成三讀程序，並奉 總統100年6月29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133881號令公布，自101年1月1日起施行。幼托整合後，幼稚園及托兒所將走入歷史，改由「幼兒園」取代，負責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在幼兒園接受教保服務事項並由教育部門統籌管轄，學前教保事權統一。

2. 推動幼托整合法案的重要歷程

- (1)86年12月4日行政院蕭前院長於行政院第2256次院會之提示事項。
- (2)94年6月20日行政院裁示：教育部為幼托整合後幼兒園之中央行政主管機關。
- (3)96年5月23日行政院函報「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至立法院審查；惟因適逢立法院第6屆委員屆期不續審，本部重新檢視研擬。
- (4)98年3月3日行政院重新函報「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至立法院審查，惟因法案所涉及之範圍較廣、議題較多，難以凝聚共識，因此，雖歷經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5會期及第6會期，立法進度仍無法有所進展。
- (5)100年4月11日及4月13日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幼托整合法案立法轉折，先行審查規範2歲至入國小前幼兒在幼兒園接受教保服務權益事項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草案」，至於0至2歲的托嬰服務，0至12歲的居家照顧服務及6至12歲國民小學階段課後照顧服務，改於內政部主政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法修正草案」規範，同樣達到完整連貫保障 0 至 12 歲兒童整體教保權益。

(6)100 年 6 月 10 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草案」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

(7)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明令公布，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自此，正式宣告完成幼托整合，我國學前教保制度將邁向新時代。

3. 幼托整合法案施行後的學前教保制度變革

(1)學前教保機構名稱統一：幼托整合後，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整合為「幼兒園」。

(2)法源及管轄事權統一：幼托整合後，學前教保制度的法源依據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由教育部門監督管理，法源及管轄事權統一，有利於整全規劃穩定人口之學前托教措施。

(3)學齡前幼兒收托年齡統一：幼托整合後，幼兒園可招收 2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可充分滿足雙薪家長對於幼兒托育的需求。

4. 幼托整合法案施行後的效益

(1)我國為亞洲率先實施幼托整合制度的國家，符合世界先進國家學前教保制度的趨勢。

(2)展現政府與家長共同擔負育兒責任的決心，達到周全照護幼兒及充分維護幼兒教保權益的目標。

(3)完備學前教保制度，健全教保機構制度。

(4)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素養，提高教保服務品質。

二、改善及充實中小學軟硬體，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

(一) 改善中小學教育環境，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1、背景與措施

隨著社會環境變遷、出生率降低，少子女化現象對教育之衝擊日趨明顯，中小學職前師資培育數量與品質、教師專業成長及不適任汰劣等議題成為社會關注的焦點。此外，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各學習領域授課時數、教材編審等之擬訂，亟需系統性的規劃，透過課程與教學各面向，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強化學習成效。

2、執行成效

(1) 進行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研究

已完成包含現行中小學課程綱要實施評鑑及相關研究後設分析、臺灣學生學習表現檢視與課程發展運用、中小學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中小學課程相關之課程、教學、認知發展等哲學基礎與理論趨向、中小學課程政策之整合研究、中小學課程發展機制與核心架構擬定、臺灣幼兒教育課程品質分析研究、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系統圖像之研究等多項整合型研究。

(2) 持續強化推動國民中小學教學輔導制度

- ① 成立各學習領域、重大議題之課程與教學輔導群及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共計 12 團，朝向課程領域專業化，100 年度預計辦理 24 場次縣市輔導團初、進階培育認證研習、144 場

次輔導群常務委員增能研習、12 場次年度研討會、25 縣市 84 場次到團輔導訪視、125 場次縣市輔導團工作坊研習及各領域相關出版品產出。

②透過精進教學計畫，推動全國各縣市成立國民教育輔導團，100 年度補助國中小各領域及重大議題輔導團合計約 360 團，協助推動國民教育政策及課程教學等相關事項。

③積極推展三區策略聯盟促進縣市交流，100 年度共辦理 27 場次分區會議，3 場次聯席會議，針對本部刻正推動之政策或方案進行縣市間相互討論與經驗交流，從彼此觀摩分享中獲得助益，提升運作品質與效益。

(3)推動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本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經由研究、試辦、輔導、後設評鑑等途徑，設法建立可行的架構，歷年參加學校及人數表如下：

年度	國中		國小	
	校數	人數	校數	人數
95	26	457	120	1,830
96	49	1,484	163	3,522
97	67	2,320	174	4,088
98	116	3,708	351	7,415
99	129	4,555	455	8,230
100	164	5,100	548	9,165

(4)辦理地方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課(股)長、督學增能研習，自 98 年起至 99 年，兩年合計辦理 5 場次，合計 185 人參與研習。100 年度預計於 11 月辦理。

(5)辦理 100 年全國教育視導人員會議，提供中央與地方視導人員一個溝通平台，本年度共計 138 人參與。

(二) 補助辦理中小學學校午餐，促進學童健康

1、背景與措施

政府為照顧經濟弱勢國民中小學學生，使其安心就學，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有需要協助(含父母非自願性失業一個月以上、無薪休假及任一方身殘、身障等經濟困難學生)等4類學生均可接受補助。且自100年7月20日開始，低收入戶學生寒暑假未到校期間之午餐協助，比照上課日學校午餐補助(1週以5日計)。

2、執行成效

(1)補助弱勢學生上課日及寒暑假午餐費用

100年行政院主計處持續編列一般性教育補助款20億元，用於學校午餐指定項目，考量經濟弱勢國民中小學學生，上課日及寒暑假至校參加課輔或活動，明訂提供午餐之午餐費需求，並已寬列補助額度，100年(2月至5月)接受午餐補助之學生數計27萬4,057人。

(2)充實中小學校園營養師編制

中央政府訂定「充實中小學校園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本部與行政

院主計處共同分攤經費，逐年補助縣市所需人事經費，自96年至100年8月已補助各縣市政府進用營養師269人。

(3) 辦理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訪視

邀請食品衛生專家進行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100年截至5月底已訪視輔導22縣市105所國民中小學，並於5月至6月會同農政及衛生機關聯合稽查4縣市之大型食材供應商及團膳廠商。

(三) 推動游泳教學，提升游泳能力

1、背景與措施

- (1)我國98年度學校應屆畢業生學會游泳(國小15公尺、國中25公尺及高中50公尺)平均僅占42%，學生游泳能力之比率顯然偏低；且學生溺水死亡率高於先進國家。
- (2)我國校園平均每10萬名學生擁有9.6座學校游泳池，相較法國14座、英國40座及鄰近日本188座均較為低，足顯我國學校游泳池數量不足，且有分布不均城鄉差距大。
- (3)基於健康、安全與進步3項理念，爰推動「泳起來專案—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改建行動方案」，計畫總期程12年(99-110年)，1期4年(分3期推動)，分階段長期規劃學生游泳教學。

2、執行成效

- (1)99年至100年業核定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67校游泳池整建維修，19校游泳池冷改溫，及16校新建教學游泳池，總計102校。
- (2)已研訂「游泳池新整建規劃參考手冊」(公布於網站提供下載參考運

- 用)，99年至100年辦理「游泳池新整建規劃研習會」及「游泳池經營與管理研習會」共計8場次，請營運情形良好學校分享成功經驗。
- (3)建立專業輔導機制，組成專家輔導小組，協助學校游泳池設計與施工，以提升使用效益。並執行游泳池復生計畫，99年度已實地輔導訪視15所學校，由專家學者針對各校問題與困難，提供具體改善意見，100年度預計實地輔導訪視15所學校。
- (4)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自救能力教學，99年受惠學生數9萬餘人，包含補助學生游泳體驗營、協同游泳教學教練鐘點費及學校游泳池救生員鐘點費等，受補助之縣市政府可評估運用縣市公私立游泳池資源推動學生游泳教學，另補助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102校(1,194班)推動游泳教學租借游泳池經費，100年度持續推動學校游泳及自救能力教學，預計增加實施游泳教學人數15萬人（包含弱勢族群學生5萬人）。
- (5)增進學校游泳師資知能，99年辦理25場次培訓、研習或觀摩會，調訓1,137人，以充實師資專業，提升教學知能，100年度預計調訓1,090人。
- (6)本部推動水域安全措施為：訂定水域安全宣導口訣；函請縣市由秘書長層級以上召開跨局處室水域安全協調會議；定期召開水域安全會報，檢討學生溺水事件及加強宣導水域活動安全；游泳教學增加水中自救課程；將水域安全宣導與游泳及自救救生能力等概念納入學校學年度行事曆及相關課程計畫。
- (7)補助學校推動水域運動，99年辦理325場次區域性水域體驗推廣活

- 動、觀摩及研討，計8,585人參加，要求活動內容應包括水中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課程。100年截至6月份，補助中華民國成人協會等8個單位(含學校)，辦理水域活動體驗相關活動，約近10,500人參與。
- (8)辦理4場次「全國中學生水上救生運動錦標賽巡迴示範」，計1,350人參加，並核定「99學年度全國中學生水上救生錦標賽」為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指定盃賽。
- (9)提供縣市政府及學校游泳教學注意事項、「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海報、救生員之工作職掌與值勤注意事項及學校游泳池安全管理及意外事故標準作業流程(SOP)等，並要求各校張貼，公布於游泳池明顯處。
- (10)鼓勵志工家長及退休教師等擔任守望員，協助維護游泳池安全，已辦理30場次守望員安全講習，計909人參加，100年度持續推動，預計增加1,030名守望員。

(四) 強化天然災害因應，協助校園重建

1、背景與措施

- (1)我國位處颱風盛行及地震頻仍地帶，常常造成校園校舍、設備毀損，98年莫拉克颱風造成國民中小學1,145校全部或部分校園毀損，災損金額約新台幣14億元。又臺灣位處地震帶，88年發生之921與1022大地震，全國共有1,546所學校校舍受到損害，而99年3月4日發生芮氏規模六點四的強震，因震央位在高雄縣甲仙地區，造成南臺灣部分縣市之校舍建築物的嚴重毀損。

(2)為確保師生安全，及學生受教品質，校園亟需進行安置措施及復建補助經費。

2、執行成效

(1)莫拉克風災校園安置計畫執行情形

針對莫拉克受災學校及受災學生，補助餐費(早晚餐)、住宿費、交通費、照顧人力費等基本生活需求，減輕受災家庭經濟負擔，使學童能安心就學，不因任何外在因素影響學童學習權益。98-100年度補助高雄等5縣市安置就學經費1億2,297萬4,621元，累計補助校數達61校次，協助學生解決各項基本生活需求。

(2)莫拉克風災校園復建計畫執行情形

本計畫特別預算編列14.39億元，計畫執行期程為98-100年，已補助12億0,156萬1,939元，計核定1,179案件，以協助674校進行校園復建工程，截至100年7月止經費達成率為95.53%，對於協助學校恢復校園運作功能發揮甚大功效，將持續督導縣市加速辦理，儘速完工。

(3)已持續推動防災教育、輔導學校利用適當時機，加強災變預防與應變教育，將可減低災損，提升師生應變能力。

三、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學費，奠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一)推動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學費方案，鼓勵學生就近入學

1、背景與措施

(1)為減輕私校學生家庭經濟負擔，協助弱勢族群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且營造公私立學校間之良性競爭環境，以落實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公平正義，奠定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基礎，爰實施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學費方案。

(2)經濟弱勢學生優先補助

權衡政府財政狀況，優先照顧經濟弱勢學生，自 99 學年度起家戶年所得 90 萬元以下之私立高中職一、二、三年級及私立五專一、二、三年級學生，學費比照公立高中職及公立五專前三年標準收費，其差額由政府補助。但排除家戶擁有第三（含）筆以上不動產（不含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2 第 1 項所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用地），其不動產公告現值總和超過 650 萬元者，或年利息所得在 10 萬元（含）以上者。

(3)本方案之實施以三個年級同步、逐年擴大推動、延續適用、不重複補助為原則。

2、執行成效

99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約34.9億元，受益人數計27萬8,549人；99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約36億元，受益人數計27萬7,135人。各學制受益人數表列如下：

學制	99學年度第1學期	99學年度第2學期
高中	5萬5,657	5萬5,761
高職	15萬5,649	15萬3,975
綜合高中	3萬0,083	3萬0,773
進修學校	1萬6,912	1萬5,387
五專前三年	2萬0,248	2萬1,239
合計(人數)	27萬8,549	27萬7,135

(二) 均衡教育分流，強化適性發展

1、背景與措施

為減輕學生升學壓力，培養孩子多元智能、適性發展，讓高中職普遍優質多元發展，推動相關措施，包括：落實高中職多元入學制度，配合政策推動擴大免試入學方案，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強化輔導高中職優質化發展，提升高中職教育品質；增強高中職學校團隊精進能量，協助學校特色發展；均衡高中職教育資源，營造更多的「優質高中職」，提高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比率，讓學生在地發展，降低升學壓力，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穩健奠基；逐步落實高中職免學費政策，照顧弱勢學生權益。

2、執行成效

(1) 改進高中職及五專入學制度

100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參與擴大免試入學校數共有528校，高中高職未參與校數為5所，參與擴大免試入學校數占全國高中高職五專比率為99.05%，提供免試入學名額共計10萬5,974人，占總核定招

生名額約為30%。擴大免試入學錄取人數為7萬2,622人。

(2)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100學年度遴選高中186校、高職98校(含續辦)、補助經費8億7,834萬9,000元。

(3)推動「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99學年度計核定62個總計畫及240個子計畫，100學年度核定59個總計畫及213個子計畫，強調社區內高中職的資源共享、特色發展及與區域國中的連結，預計100學年度社區學生就近入學率達6成5，以充分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

(4)逐步落實高中職免學費措施

自96學年度起至98學年度分別有實用技能學程、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建教合作教育班以及家戶年所得30萬以下進修學校學生等逐年實施免學費措施，99學年度起並全面實施原住民學生免學雜費。自100學年度起分階段推動「高中職免學費方案」，第1階段(100-102學年度)推動家戶年所得114萬元以下「高職免學費」及「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第2階段(103學年度起)推動公私立高中職所有學生全面免學費。

(三)健全高中課程發展，培養現代國民

1、背景與措施

- (1)為使高中課程健全發展，落實相關配套措施，建立課務發展工作圈及學科中心運作機制，期發揮學科專業與課務行政運作橫向整合功能，提升高中新課程綱要推動成效，並積極研修國文科及歷史科課

- 程內容，以符應社會各界期待。
- (2)推動原則：落實學校本位特色；符應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需求；培養未來世界公民所需具備的知識與能力。
 - (3)統整課務發展工作圈及學科中心運作機制，發揮學科專業與課務行政運作橫向整合功能。

2、執行成效

- (1)99年3月設置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會，聘期自99年3月1日起至100年12月30日止，審議國文、歷史課綱草案及課綱相關事項。99年9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會，審議通過普通高級中學國文課程綱要並修正發布，自101學年度高中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 (2)建置「課務發展實務網站」，提供課程修訂資訊、課程發展經驗及課程相關意見交流平臺，並定期調查蒐整各校執行進度、課程開課規劃模式、教師調度及進修需求、選修科目開設情形等資料，進行分析；藉網路系統與全國各高中建立完整溝通管道。
 - (3)100年5月10日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會審議通過，100年5月27日修正發布歷史課程綱要。
 - (4)為強化高中學生瞭解中華文化的精髓，建立包容、開放、深邃、豐富的臺灣主體意識，並具備全球視野的文化素養，於100年7月14日修正發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國文課程綱要。
- (四) 優化中小學校園建設，建構完善學習環境**

1、背景與措施

- (1)校園安全為教育事務之首要，為解決中小學校舍老舊及耐震能力不

足的問題，本部提出「加速高中職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及「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以期全面改善並營造優質安全的校園學習環境。

(2)預計於98至100年度完成高中職校舍補強工程515棟及拆除重建工程51校1,275間教室之發包作業，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等設備計779校次；另預計完成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1,210棟及拆除重建工程192校(次)3,891棟(次)之發包作業，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計7萬5,162班。

(3)相關措施包括：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強化校園基礎設施設備；全面進行校舍耐震能力評估，進行校舍安全檢測並據以排序；建齡較輕但耐震能力不足之校舍，以結構補強方式進行改善；已逾建物使用年限且耐震安全較有疑慮之校舍，進行拆除重建。

2、執行成效

(1)高中職部分

本計畫98至100年度補助項目中，迄今已完成高中職校舍「補強工程」711棟及「拆除重建工程」52校1,300間教室之發包作業，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等設備達1,489校次，期能有效改善校舍老舊及危險教室問題，以確保學校師生安全及提升學校教學所需與師生教學效果。另已完成高中職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1,023棟，並據以建置校舍耐震資料庫，有助於掌握校舍現況及安全性，並逐年進行改善。

(2)國中小部分

本計畫98至100年度補助項目中，迄今已完成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1,123棟及「拆除重建工程」189校(次)計3,910間(次)教室之發包作業，有助改善國中小校舍老舊及耐震能力不足問題，並期確保學校師生安全。另已完成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初步評估」8,262棟及「詳細評估」3,105棟，並據以建置校舍耐震資料庫，有助掌握校舍現況及安全性，並逐年進行改善。此外，國中小已「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達7萬5,162班，對於營造優質校舍學習環境，極具助益。

四、強化師資培育及專業發展，激勵中小學教師士氣

(一) 強化中小學師資培育，提升師資素質

1、背景與措施

為落實多元優質的師資培育制度，提升教師專業素質，本部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確保師資培育品質。

2、執行成效

(1) 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

結合本方案10大重點、25項執行策略執行成效追蹤考核，結合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職掌任務，研擬師資培育白皮書。

(2) 提升教師專門學科教學能力

為提升教師基本學科教學能力，落實培用符應原則，本部配合99學年度實施之普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以99年2月8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英

文科等92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提供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專門課程之參據。截至100年8月底止，本年度同意核定共27校159件。

(3)強化教育實習輔導效能

提供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經費資源，建構完善實習環境，100年度共補助54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新臺幣570萬元；另補助24所師資培育之大學遴薦42所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強化教育實習輔導效能，激勵優質教育實習機構改善實習環境，計新臺幣1,050萬元；並於北區、中區及南區舉辦「100年度卓越與承傳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研討會」共計3場次，交流和經驗分享，發展更為卓越與健全之教育實習輔導機制。

(4)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特色議題計畫

於99年11月25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特色議題計畫作業要點」，擴大補助各校發展師資職前培育各特色面向(師資生遴選輔導、培育課程、潛在課程、師資培育之大學基本任務等)精進作為，100年擇優補助7所師資培育之大學，並辦理相關宣傳及分享活動。

(5)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

為吸引優秀學子投入教育行列，提供每位獲獎學生每月新臺幣8,000元，培育優質初任教師。99學年度共計12校參與，每年獎勵名額計540人，截至99學年度第2學期，獲獎師資生共計1,161人。

(6)鼓勵師資生教育服務學習

推動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鼓勵師資生為國中小弱勢家庭學

童、低學習成就學生進行課業輔導，以嘉惠偏鄉及都會弱勢學童。100年度計有43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參與，較去(99)年度參與校數大幅增加12校，參與服務之師資生約1,092人，並與66所國民中、小學合作，受惠學童人數將達3,730人。

(7)完成100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秉持「優質適量」之師資培育政策，以「難易適中」、「合理化」作為組題原則，100年度應考人數9,921人，通過人數為5,641人，及格率為58.91%。

(8)提供師資培育助學金

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師資生申請，並由學校提報教育關懷輔導計畫，推動參與輔導弱勢學童課業，以培養教育關懷。100年度1月至7月共補助19所私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學生計280人次，計新臺幣784萬元。

(9)調整規劃師資培育數量

100學年度核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招生數量計8,617人，相較93學年度核定培育量最多為2萬1,805人時，減量達60.48%；近期研擬規劃第2階段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以符應精緻適量培育師資目標。

(10)出版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本部建置師資供需評估機制，編印本統計年報，進行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培育各層面之現況統計，分析儲備師資人員就業情形（包括公職與其他行業別），以使師資培育資訊更臻完善。

(11)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

完成101年起實施之新一週期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及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之修正公告。目前刻正進行評鑑之前置作業，落實師資培育品質保證制度。

(12) 推動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制度

為強化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及教學知能，並鼓勵現職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於100年2月21日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規劃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參據，並自100學年度起由師資培育大學在校師資生先行實施。

(二) 強化教師進修機制，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1、背景與措施

- (1) 由於現代社會瞬息萬變，知識更新愈來愈快速，學生個別差異趨向多元分殊，爰教師專業必須與時俱進成長。
- (2) 規劃提供多元化之教師進修管道，鼓勵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公私協力辦理教師進修；協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加強推動地方教育輔導，提升師資培育及地方教育品質。

2、執行成效

- (1) 100年度辦理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相關申辦作業分區說明會，及審查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計39單位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課程296案，並辦理相關機構實地訪評。

- (2)核定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100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計有13校83班1,974人；另持續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專長增能學分班，100年度共核定25校開設48班。
- (3)補助辦理中小學在職教師英語研習活動，計5校共10班300人，另補助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活化國中小教師英語教學進修活動，總計核定開辦41班次，調訓國中小英語教師達2,050人。
- (4)100年度遴選20位英語教師於7-8月暑假期間前往海外大學進行為期5週英語研習，提升教師英語教學能力，增進教學成效及學生學習效果。
- (5)為提升師資培育及地方教育品質，100年度核定補助19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提供教師在職進修，強化教師專業知能，並首度辦理典範教學示例教學觀摩展示會。
- (6)建置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並發行《中華民國教師進修統計年報(99年版)》，99年全國在職教師平均研習時數達65.81小時較98年增加1.76小時，掌握歷年教師在職進修現況與趨勢。
- (7)為利教育資源有效運用，本部邀集「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與「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整合平台」、「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進行功能整合及建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稚園教師單一入口簽證。

(三) 恢復舉辦師鐸獎，激勵教師士氣

1、背景與措施

- (1)為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提振專業精神，透過表揚特殊優良教師，

藉以喚起社會民眾尊師重道之精神，激勵教師服務熱忱，建立教育積極典範學習。

- (2)本部於99年恢復辦理師鐸獎表揚優良教師活動，以獎勵特殊優良教師。

2、執行成效

98年12月22日將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報行政院，完成核定程序。99年3月4日台人(二)字第0990024237C號令訂定發布「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鼓勵各公私立機關學校及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於每年3月底前踴躍向所屬(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推薦。99年及100年經過初審與復審兩階段嚴格評選，各選拔出72位獲獎者，並於9月28日教師節，與服務屆滿4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及教育奉獻獎獲獎者，在陽明山中山樓隆重舉行公開表揚大會，會後由總統款宴與嘉勉，以表揚他們獻身教育的成就與辛勞，型塑師道專業典範。

五、建立育才攬才留才機制，提升高等教育品質

(一) 加強高等教育人才培育，全面增進國家發展

1、背景與措施

- (1)隨著知識經濟及創新經濟時代的到來，產業應以創新及研發能力提升競爭力，因此提供各級產業技術及研發所需人力資源及未來產業所需具創新及整合能力、國際視野及跨領域能力人才為高等教育人

才培育之重要發展課題，且學校如何面對外界環境變遷，提供良好的教育品質，亦成為當前刻不容緩的教育課題。

- (2) 建立人才供需調節機制，培育專業人才；增進學生業界經驗及專業能力，縮短學用落差；活絡社會人士進修管道，完備終身學習教育體系；培育具國際移動能力之本地人才，並吸引境外優秀人才來臺就學。

2、執行成效

- (1) 依據 99 年召開之全國人才培育會議結論，發展具前瞻性之高等專業人才培育改革方案，促使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機制符合產業需求，以培養中高階、能與國際接軌之專業人才。
- (2) 本部依據全國人才培育會議結論，積極推動 7 項創新措施方案，包括提升國民及各級學校學生核心能力創新措施、建構職能導向之教育能力標準暨落實專業證照制度、成人就讀大學彈性方案、改善偏遠地區學校師資方案、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資訊平台建置計畫、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高等教育雙向留學方案。其中，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奉行政院核定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99 學年度共計有 7,434 人獲得彈性薪資方案補助；另成人就讀大學彈性方案，亦即將於 101 學年度起適用，其餘各項方案亦陸續推動中。

(二) 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提升高教競爭力

1、背景與措施

- (1) 在全球性競爭下，知識和創新成為提升國家競爭力的利器，各國競

相投入知識的創新及人才的培育，尤其是大學學術卓越的追求及菁英人才的培育，並投入龐大的經費或大幅改革政策以提升高等教育品質。

- (2)我國自 95 年起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 2 期更名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 5 年多以來，受補助學校在教學、研究、國際化、產學合作等方面均有明顯之成長，在世界大學排名亦大幅上揚。
- (3)本計畫第 2 期以「邁向頂尖大學」為目標，係在第 1 期的推動基礎上，以研究中心或重點領域做為平臺整合各界資源，全面提升教學研究能量，並強化與國際知名大學合作，持續追求專精領域教學與研究之卓越，以符合未來產業變化需求，成為學術與應用並重之研發基地，進而使學校「邁向頂尖大學」，並帶動國內整體高等教育水準之提升。

2、執行內容與具體成果

- (1)世界大學排名：100 年 9 月 5 日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 QS 公司公布 2011 年世界大學排行榜，本計畫獲補助學校計有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9 校進入世界前 500 名，較去年增加 3 所，其中國立臺灣大學排名更由去年第 94 名上升到第 87 名，創歷年最佳成績；而 99 年英國泰晤士報世界大學排名，我國清華大學、臺灣大學、交通大學及中山大學均進入世界前 200 大，其中國立清華大學排名第 107 名；另根據上海交通大學世界大學前 500 大評比，100 年共有 7 校進榜，

國立臺灣大學排名第 123 名，為兩岸三地大學之首。

- (2) 人才培育：自 95 年至 99 年，由國外延攬優異人才擔任專任教師共 780 人；另各校近年來加強招收弱勢學生，招收之新生人數，平均成長 117%。
- (3) 產學合作：自 95 年至 99 年，獲補助學校「產學合作金額」，總金額達 935 億，平均每年成長率為 17.61%；「專利授權數與品種授權數」，平均成長率 112%；「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平均成長率 138.73%。
- (4) 教學研究：自 95 年至 99 年，獲補助學校發表之「國際論文數」，平均成長率 38.49%；以我國大學 100 年 ESI 論文數排名觀之，在 ESI 區分之 21 個領域中（不含跨領域），我國大學已有 17 個領域進入世界前 1%，其中電腦科學、工程、材料科學、生態學/環境學、化學、臨床醫學、藥理學與毒物學、物理學、地球科學、動植物及農業科學等 11 個領域，均有學校進入世界前 100 名，係我國具國際競爭力之領域。
- (5) 國際化與國際合作：自 95 年至 99 年，獲補助學校之「就讀學位之國際學生數」平均成長率 45%；「交換國際學生數」，平均成長率 133%；「重要國際學術會議舉辦數」，平均成長率 119.8%；國外學者來訪人次，平均成長率 79.31%。

(三) 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提升教學品質

1、背景與措施

- (1) 由於我國大學數量急速擴充，從傳統的菁英教育轉型為大眾教育，改變了大學教育的性質，大學必須同時兼具教學、研究及服務之多

元功能。

- (2)本部 94 年度於一般大學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並自 95 年度起以 3 年(95-97 年)150 億元之特別預算補助各大學(含體育、技職、師範及教育大學校院)，並區分一般大學與技職校院分別執行。計畫實施迄今已帶動各大學重視教學之風氣，亦建立各界對教學核心價值之認同。因計畫普遍獲得各大學及外界之肯定與支持，爰賡續推動第 2 期(98-101 年)計畫，打造臺灣未來競爭力。100 年獲補助大學校院計 31 校，技職校院 34 校。
- (3)本計畫係以競爭性經費機制協助大學深化各項教學品質改進措施，據以引導大學發展特色，滿足高等教育多元化發展之需求。

2、執行內容與具體成果

98-99 年度計畫內容與成果如下(100-101 年度計畫刻正執行中)：

(1)教師教學面

- ①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一般大學與技職校院獲補助學校均已 100% 成立協助教師教學發展之專責單位，透過舉辦優良教師教學觀摩會、各類教學研討會與研習活動、成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以提供教師實質上之協助，提升教師參與意願。各校除編撰新進教師手冊外，並陸續建置新進教師領航系統(如 mentor 制度)，增進教師之教學能量，並促使其儘速融入教學環境。
- ②建立輔助教學支援系統：一般大學與技職校院獲補助學校均已 100% 訂定教學助理聘用、培訓之辦法，並成立學習社群或讀書會，提

供學生優質之學習環境。透過教學助理輔助課程進行，例如課前協助老師製作課堂教材並公布上網、課堂中協助學生學習、課後輔導學習落後學生解決學習困難，可適時降低教師授課負擔，並順利協助學生能獲得良好的學習成效。

- ③獎優汰劣，貫徹落實教師評鑑制度：一般大學與技職校院獲補助學校均已 100%通過教師評鑑辦法，學校除針對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面向進行評鑑外，亦可依照學校性質增加評鑑項目，針對未獲評鑑通過之教師並設立相關之輔導措施，以落實教師獎優汰劣之效。
- ④落實教學評鑑制度：一般大學與技職校院獲補助學校均已 100%辦理教學評鑑，使學生意見得以具體反映，教師除自我檢視教學成效外，亦能檢討教師授課內容以適時調整課程，提升學生對課程內容吸收度。
- ⑤降低教師授課負擔：為減輕教師授課負擔提高教學品質，一般大學與技職校院獲補助學校亦規劃相關措施以降低生師比及調降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如增聘教師、訂定教師減授鐘點辦法，增加教師專注教學之機會，緩解教學與研究雙重壓力，減輕教師授課負擔。98 學年度一般大學獲補助學校之各級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較 95 學年度平均降低 0.55 小時；98 學年度技職校院獲補助學校之各級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較 95 學年度平均降低 0.67 小時。
- ⑥提升教師實務能力：技職校院獲補助學校均積極聘任具實務經驗教師，每學年度聘任人數均逐步提升。98 學年度獲補助學校聘任具實務經驗教師共計 5,773 名，其中新聘人數共計 684 名。教師赴公民

營機構研習人數已達 2,813 人。

(2) 學生學習面

①「從入學到畢業」之全面性學習暨生涯輔導：一般大學與技職校院獲補助學校均已 100% 建立以「學生」為主體之學生學習及生涯輔導規劃機制，諸如大一新生輔導機制、電子學習履歷、教學助理制度、補救教學措施、專業科目輔導機制、深耕讀書會、心理諮商、設立生涯輔導專責單位等。

② 設置自學環境

一般大學與技職校院獲補助學校均 100% 建立語言學習區(如英語、日文等)或自學中心(學習資源中心)，使學生可隨時獲得外語學習之資源，並提供優質之學習環境。

③ 落實學生學習成效考核及發展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一般大學獲補助學校均 100% 訂有英文能力檢定機制，技職校院獲補助學校亦均積極提升學生英語能力，並加速建立英文畢業門檻或學分抵免配套措施，此外，亦陸續著手研擬基礎能力(資訊、華語文或體適能)與專業能力指標，並嘗試透過統一教材、進度與會考等機制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3) 課程改革面

①健全課程委員會運作：獲補助學校之課程委員會均已 100% 納入校內外專家學者、教學單位主管擔任審查與諮詢工作，更加入學生、畢業校友及產業界代表，以針對學生需求及產業趨勢進行完善之課程檢討與規劃。

②進行共同、通識及專業課程結構及內容之調整及改革：獲補助學校

均 100%由各院系所依發展特色及課程規劃調整共同及專業課程結構，如修訂共同修必課程、調整必選修學分數等，並配合社會發展需求改善原有通識課程，積極開設跨領域課程，整合學程使學生具備多元知能，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③建置完善選課及學習環境：一般大學獲補助學校之課程大綱上網率自 97 學年度已達 100%，教材內容上網率平均達 77%以上，且均建立 e 化全校性課程互動平台。技職校院獲補助學校之課程上網率亦於 98 學年度達 100%。

④強化學習內容以協助學生就業之作法：一般大學與技職校院獲補助學校之課程設計已積極增加與產業之關連，如增加學生至產業實習機會、邀請產業界人士授課、課程設計結合實務個案之研究、科技校院普遍開設專題製作課程、創意創新課程、加強產學合作及鼓勵學生參與專業證照考試、競賽等，使學生更進一步了解職場環境與產業特性，增加就業競爭力。

(四) 推動彈性薪資方案，延攬及留住優秀人才

1、背景與措施

(1)為因應歐美、新加坡、香港及中國大陸部分大學以較優渥之薪資羅致人才，致國內大專校院優秀教師流失，對我國留住及延攬人才任教職造成衝擊，爰在政府財政負擔內及財源籌措考量前提下，規劃推動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以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教師。

(2)藉由實施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使大專校院教師及研究人員的實質

薪資差別化，以具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教師之薪資給與條件，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與培育優質人才。

(3)案經行政院 99 年 7 月 30 日函復本部同意照辦，爰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2、執行成效

(1)本部提供「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共 16 億元供各大學實施彈薪制度；由大專校院依本部所訂「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訂定說明」之原則，自訂彈性薪資支給規定後，報本部備查。目前各大專校院已逐步建置彈性薪資機制，已有 80 所公私立大專校院建置該校彈薪機制。各校彈薪機制應明定下列事項：

- ①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認定，應兼顧教研人員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績效，並應經學校校內審核機制及組成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獲得彈性薪資之給與。
- ②校內審查委員會應依各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訂定欲延攬或留任之各類頂尖人才之任用標準及未來績效要求。
- ③應訂定核給薪資之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各類頂尖人才之核給比例。
- ④應訂定定期評估標準。
- ⑤應訂定對新進國際人才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2)本部籌編 1 億元經費之運用採個案審查，由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學校，或「獎勵大學教

學卓越計畫」獲補助在每期 3,000 萬元以下之學校向本部申請補助。100 年度通過獲獎人 42 名，其中 20 人每名可獲 3 年共 90 萬元補助，22 人可獲 3 年共 150 萬元補助。

(五) 推動大學自主治理方案，提升大學績效責任

1、背景與措施

為順應我國高等教育普及化的實際需要，及全世界高等教育朝更開放的方向發展，積極重新檢視政府與高等教育機構的關係，並加以適當調整，以確保我國高等教育的競爭力提升與永續發展；規劃專業機構治理模式，賦予大學自主組織權、財務會計自主權及人事權，並促使各校建置其自主管理機制，取代原來政府單向的監督管理，並同步釐清校務會議與校長之權責界線，以建立更具效率的運作機制；放寬編制外專業人士擔任大學行政主管之法規，解決大學行政主管長期缺乏專業經營管理人才，或因教師兼任無法全時投入等問題，以達成權責相符的責任服務機制。

2、執行成效

- (1) 召開大學自主治理工作圈，並邀集美國、韓國、加拿大等國家高等教育專家，研擬大學自主治理試辦方案。
- (2) 試辦大學辦理校內座談會，初步與校內教職員說明大學自主經營理念及方案架構。
- (3) 完成國立大學法人化會計系統與預算制度之策略規劃，針對會計系統、財務規劃、整體評估機制擬訂策略方向，並續依該策略擬定具體推動機制。

六、培育技職務實致用人才，連結產業發展學校特色

(一) 落實技職再造方案，促進技職教育優質化

1、背景與措施

技職教育在過去培育無數的基層技術人才，促進臺灣經濟與社會的發展，其貢獻應予肯定。但隨著社會變遷及產業升級的趨勢，近十年來技職教育面臨產學落差及國際競爭等挑戰。爰本部推動「技職再造方案」，以促進技職教育優質化。

本方案以「強化務實致用特色發展」及「落實培育技術人力角色」為定位，計 10 項策略：(1)強化教師實務教學能力(2)引進產業資源協同教學(3)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4)改善高職設備提升品質(5)建立技專特色發展領域(6)建立符合技專特色評鑑機制(7)擴展產學緊密結合培育模式(8)強化實務能力選才機制(9)試辦五專菁英班紮實人力(10)落實專業證照制度

2、執行成效

(1)強化教師實務教學能力

- ①自99學年度起，擴大辦理技專校院教師前往公民營機構研習或服務，吸收產業資訊及實務經驗，以提升現職教師之業界經驗，及增進產學交流。
- ②本計畫99年審查結果計有89所學校221案通過審查，獲補助參與教師數計1,975人。100年審查結果計有83所學校209案通過審查。
- ③教師赴產企業研習服務，將所習得之實務技術與經驗回饋學校及

教學，除在教學與研究方面精進，縮短學用落差，亦與研習機構建立互動合作關係，運用所學編製成教材、開發實務學程、指導學生製作專題，總計99年度各校教師至企業研習服務後，共發展出1,479個實務教材、720個課程，指導2,874名學生，製作了687個專題，各校教師所促成之產學合作收入高達7,188多萬元，平均單一教師貢獻金額達69萬3,014元，所獲得之具體效益創造出學校、教師、學生及企業多贏的關係。

(2) 引進產業資源協同教學

- ① 自99學年度起，推動「雙師制度」，鼓勵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與學校教師共同規劃課程並協同授課，以深化技職教育實務教學及與產業接軌。
- ② 本計畫99年審查結果共有88所學校通過，補助業界專家員額數2,100人，各校實際聘請業界專家人數達5,815人。100年審查結果共有91所學校通過，補助業界專家員額數2,174人，各校引進具豐富實務經驗之業界專家教學，除增進教師實務能力及學生實務學習外，亦強化了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縮短學用落差。

(3) 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 ① 自99學年度起全面推動「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鼓勵各校開設暑期、學期、學年及海外實習4種類型課程，使學生及早瞭解業界實務工作，建立正確的工作態度，培養未來就業所需之能力。
- ② 本計畫99年審查結果計有87所學校通過審查，獲補助參與校外實

習課程之學生總計8,510人次。100年審查結果計有85所學校通過審查，獲補助參與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總計8,519人次。

- ③99學年度技專校院實際參與校外實習學生人數達38,273人，較98學年度成長34.84%，99學年度提供各校校外實習課程之實習機構數由98年度7,739家增加為8,629家，成長率達11.5%。顯見透過校外實習課程，讓學生提早銜接職場，九成八以上的學校均認為辦理校外實習可以增加學生學以致用機會，讓他們將課堂所學內容在實習場域中加以驗證練習、學習找出問題根源並解決問題，進而提升學生在專業實務上之能力，並增進學生技術與就業能力，且對於建立技職教育特色有極大助益。

(4)改善高職設備提升品質

- ①98年已補助本部所屬高級職業學校、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特殊學校(含綜合職能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實用技能學程及附設進修學校124校。
- ②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業於99學年度推動實施，本部除依「98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實習教學設備實施計畫」檢視各校上網填報執行進度及執行成果報告外，並規劃辦理「100年度教育部充實實習教學設備輔導訪視」，派員確實赴學校督導與考核，俾了解受補助學校是否確實達成前開計畫目標，以及實習教學設備之採購與使用情形。

(5)建立技專特色發展領域

- ①99年7月28日修正「技專校院建立特色典範計畫補助要點」。99年

11月10日前受理新案申請，99年12月15日前受理延續型案申請。

100年度申請收件數計122件，經審查後，共補助74件計畫，補助重點為國家政策發展、區域特色產業及學校重點發展特色等領域。

②本計畫係透過補助學校提升軟硬體設施，改善教學環境，結合學校與區域產業，發展學校重點特色，達到產學合作之目標。

③執行迄今，技專校院已逐漸建立與發展出符合自身專長與特色之重點方向，如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推動臺灣美食產學園區整合計畫，發揚飲食文化產業，推動臺灣美食觀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提出動物疫苗技術開發計畫，運用學校研發能量與相關設施，以技術移轉進行產學合作，協助國內動物疫苗轉型為新興高科技產業；南開科技大學致力發展「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工作，如建構銀髮智慧屋、遠距健康資訊管理、醫療輔具、照護機構管理模擬實驗室等，深耕福祉產業發展與人才培育工作；中州科技大學結合中、彰、投地方特色農產品，運用新技術發展養生保健食品開發，並與食品加工廠合作，深耕產學合作，強化雙方之競爭力等。

(6)建立符合技專特色評鑑機制

①由於過去技專校院評鑑採用等第制較強調績效責任導向，未能充分彰顯各校特色。為激發各技專校院發展特色，提升教學品質，培育優質的人才，並配合國際高等教育趨勢與產業發展需求，經技專評鑑後設評鑑及評鑑改進計畫，廣泛收集各界意見，下一週期（103學年度）技專校院評鑑將由現形等第制改為認可制，以利

各校發展特色。

- ②相關配套措施如評鑑項目、指標修訂、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方式、評鑑天數、評鑑委員培訓等，刻正進行中。

(7)擴展產學緊密結合培育模式

目前已有產學攜手等7項產學專班及學程推展中，並持續以產學合作之培育方式，提供產業所需人才。

產學專班	作法
實用 技能學程	<p>①銜接國中技藝教育學生。</p> <p>②課程以技能實習為主，培育學生就業能力。</p> <p>③96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逐年實施3年免學費，99學年度一年級招生人數計約18,000人。</p>
高職 建教合作	<p>①辦理模式分為輪調式、階梯式及實習式等，其中以輪調式最多。</p> <p>②98學年度起一、二、三年級學生3年免學費，99學年度一年級招生人數計約13,600人。</p>
產業特殊 需求類科班	<p>①3年免繳學費。</p> <p>②各校依需求，辦理免試入學。</p> <p>③辦理免試入學學校，由本部專案補助，充實教學設備及實習材料費，以強化實習教學。</p>
產學 攜手合作	<p>以3合1(高職+技專+廠商)方式，發展3+2、3+2+2、3+4或5+2之縱向學制。100學年度共計核定38件計畫，受益學生數約2,340人。</p>
產業 碩士	<p>邀集合作企業共同規劃課程，作為強化產學合作基礎。100學年度核定春季班招收380名學生，秋季班634名。</p>
最後 一哩學程	<p>①學生畢業前1年開設，縮短產業界晉用新進人員教育時程與成本。</p> <p>②自97年度起本部與勞委會合作，依據該會評鑑結果，擇優予以獎助。98年度共計獎助31校45件，99年度獎助案27校44件。</p>

產學專班	作法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 ⁺)	①培養民眾第二專長及提供跨領域學習機會，強化職場就業力。 ②課程設計著重實務化，對焦產業需求，跨域組合，以強化職場能力為導向。 ③99年度總計23校27學程開辦學程，招生1,480名，受益學生人數為425名。 ④至100年7月22日，有110名投入職場，253名持續就讀中，6名升學，待業11名，其他因素(含修、退學)為45名。

(8)強化實務能力選才機制

- ①98年7月16日已公告自100學年度開始實施「推薦甄選修改為個人申請」，四技二專推薦甄選更名為甄選入學，採個人申請方式辦理招生，考生至多可選填3個校系科組或學位學程。鼓勵各校第二階段採口試、實作、作品展示等方式考評學生實務能力。報名方式增加考生個別報名，報名資格增加高中職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考生。
- ②98年9月2日修正發布「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部分條文。
- ③99年經由非紙筆測驗入學(繁星計畫、菁英班、技優入學)報到人數總計5,998人，甄選入學報到人數2萬4,890人，未來將持續透過招生方式引導學校重視實務教學，鼓勵學生以競賽、證照、實務專題等表現實務能力方式適性升學。

(9)試辦五專菁英班紮實人力

①99學年度共由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等5校5專班參與招生，每專班課程設計五專就學期間，先取得專業證照或實習經驗，使其具備職場就業力，並佐以二年期高等教育階段課程銜接，培養深化專業技能或具跨領域能力之專業人才。

②99學年度核定5校250名額，共錄取183名，其中37名學生係為考取

當地前3志願明星高中學生，總錄取率為81%。100學年度本部共核定5校20名額(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改以原五專班別招生，其餘4校招生名額、班別不變)，另為簡化招生管道，100學年度五專菁英班納入全國五專各分區申請抽籤管道辦理。

③執行迄今，成效良好，以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開設之資訊應用專班為例，全班均通過TQC中英打輸入、軟體應用丙級外，另高達2/3學生考取會計丙級檢定、1/3學生通過電腦簡報、另有3位同學已通過ACA-photoshop國際證照考試。

(10)落實專業證照制度

持續鼓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並兼顧質量，迄99學年度止，技專校院在校生男生有4萬325張，女生有7萬4,378張，合計取得11萬4,703張證照。

(二)滾動修正實務課程，培育實務人才

1、背景與措施：

鑑於目前國內技專校院各系科課程名稱及課程內容，尚未完全彰顯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特性，致學生學習完整之專業實務能力，產生學用落差現象。期經由計畫之鼓勵，逐步建立各類科實務課程之發展機制與典範，引領各校各類科課程，未來均能朝務實致用之課程架構與內涵發展。

(1)第一階段-規劃時期：強化實務課程之內涵，規劃完整實務課程，結合校外實習課程及聘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等辦理，提出實務

課程模組建議。

- (2) 第二階段-試辦時期：試辦學校應分析產業實務需求及就業實務知能，定位學生所需專業知識與技能，設計系科課程之一般知能與專業知能或依發展特色研發實務課程教材，綜整規劃實務課程模組及課程大綱，並進行實務課程試教與修正調整，完成各校實務課程研發內容規劃。
- (3) 第三階段-落實階段：由試辦學校落實調整研發實務課程，希望其他各校仿效辦理。

2、執行成效

- (1) 補助正修科技大學等 6 校 31 系進行工業類實務課程研發，自 100 學年度四技學生適用，並引領各校各類科課程未來均能朝務實致用之課程架構與內涵發展。
- (2) 補助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研發 5 種車輛工程實務課程模組，供其他 12 校車輛系課程改進之參考。
- (3) 補助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行 7 類 13 所實務課程研發，做為未來課程改進之依據，以培育符合業界需求之人才。

(三) 推動產學合作，落實技專校院知識產業化

1、背景與措施

國內公司 98%為中小企業，研發實力相對較弱，本部 91 年度起，即積極推動產學合作，以厚植產業競爭力，並提升技專校院競爭優勢。透過各項專案計畫推動產學合作，已對學校產學媒合推廣、研發能

量提升及智財管理能力增進等，產生相當助益。有關本部目前推動產學合作相關策略，說明如下：

- (1)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計畫：91 年起，在北中南三區設立 6 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建置產學合作平臺，辦理產學媒合並建置親產學環境，帶動技專校院推動產學合作。
- (2) 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94 年起，鼓勵技專校院全面認養產業園區企業，由教師帶領學生，提出專題研發或創新計畫，協助產業解決問題，並填補學校與產業人才需求落差。
- (3) 大專校院發展區域產學連結計畫：98 至 100 年辦理本計畫，以強化大專校院與地方產業連結，帶動學校產學合作營運單位專業能力與組織功能。
- (4) 補助聯合技術發展中心計畫：99 年配合行政院推動六大新興產業，成立 12 所聯合技術發展中心進行跨校技術研發與智財運用，並將研發成果反饋教學。

2、執行成效

- (1) 產學合作件數：1 萬 2,157 件。
- (2) 產學合作金額：52 億 3,330 萬元。
- (3) 專利申請/專利獲得：1,996 件/1,280 件。
- (4) 技術移轉(件數)/ 技轉金額(金額)：420 件/1 億 2,392 萬元。
- (5) 育成企業家數 349 家(其中新創家數 198 家)。

(四) 鼓勵參加國際技藝能競賽，綻放技職之光

1、背景與措施

技職學校的特色為「從做中學」，為促進學生熟練專門技術，重視實作學習，理論與實務並重，並藉由參與國際競賽方式培育具國際視野之專業人才，自民國 94 年起，擴大推動技專校院學生參加國際技藝能競賽。

- (1) 民國 99 學年度開始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之機票費用，以鼓勵技專校院師生踴躍參與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及發展。
- (2) 另自 94 年起設置技職校院至高榮譽—「技職之光」，以鼓勵技職校院師生踴躍參與國際性技藝能競賽，爭取最高榮譽。

2、執行成效

- (1) 推動技專校院學生參加國際技藝能競賽：100 年度持續補助辦理電腦動畫、平面與廣告設計、人工智慧單晶片及數位訊號處理等 4 個職種競賽，以及由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爭取在國內辦理第 16 屆世界智慧型機器人 2011FIRA 比賽。
- (2) 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及發明展：99 學年度共補助 12 校 20 案，受惠學生 54 人，補助機票費計 106 萬 9,500 元；100 學年度共補助 17 校 27 案，受惠學生 50 人，補助機票費計 119 萬 3,000 元。
- (3) 其他表現：以 99 學年度為例，透過「技職之光」選拔活動，各校上網所登載學校師生參與各項國際競賽獲獎表現及優秀事蹟，即高達 2,459 筆，其中與技藝能競賽或發明展有關者計 432 筆，包含：

德國 iF 設計 AWARD WINNER、reddot design award、2010 法國巴黎 PX3 攝影比賽、美容美髮及餐飲廚藝等國際大賽，以及國際技能競賽等，學生在國際間大放異彩，競賽表現成績斐然。

七、開創前瞻領域教育，建立跨校智財營運模式

(一)開創前瞻領域教育，增進人文科技素養

1、背景與措施

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並配合總統政策、行政院科技顧問會議、產業科技策略會議、全國科技會議、國家型科技計畫及其他重要計畫或方案等，推動相關科技計畫。本部規劃先導性、前瞻性及實驗性之人才培育計畫或與學校教育、推廣應用相關之計畫，累積相當實務成果後，再推廣到其他學校，導引學校創新發展，以及厚植人才培育素質。

- (1)因應國家資通電科技產業及國家型科技計畫前瞻發展，推動網路通訊、智慧電子及資訊軟體等人才培育計畫。
- (2)配合行政院六大新興產業，推動轉譯醫學及農學科技教育，強化醫學與農業生技產業化之人力建設。
- (3)呼應節能減碳及能源科技之國家型計畫推展，提升工程科技系所人才系統設計及跨領域整合能力，推動能源及產業先進設備人才培育計畫。
- (4)建立大一與大二優秀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增加科學人才能量，推動

大學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銜接計畫。

- (5)加強人文科技跨領域合作，及早培養學生面對未來社會變遷的能力，以及應具備之通識素養，推動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現代公民核心能力養成、強化臺灣特色之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基礎應用人才培育及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等計畫。

3、執行成效

本部科技計畫推動成效優良，無論在前瞻領域及跨領域人才培育、創新策略推動及國際接軌方面，均累積相當成果，謹舉數例如下：

(1)前瞻領域及跨領域人才培育

- ①人文社科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業為相關前瞻領域或跨領域發展扮演先驅者角色，奠下良好或必要的基礎。例如：轉譯醫學與農學人才培育計畫早於行政院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前即開始啟動；該計畫成立轉譯醫學及農學 7 項重點領域教學資源中心，推動區域教學資源整合，補助開設高階跨領域核心課程，培育學生數約 1,042 人次，補助開設轉譯醫農產業實習課程，赴業界實習學生數約 557 人次，以加強業界及學校合作，建立實習學分。

- ②能源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計畫在大專校院方面，分特色主題成立 9 個能源科技資源中心，結合夥伴學校，開設通識、專業及實作課程，分享特色實驗室；在 K-12 方面，於各縣市成立 22 個中小學能源科技教育推動中心，培育 159 名種子師資及教案教師，發展 54 件教材教案，著手建立節能減碳與能源基礎教育，以及培育能源科技人才。

- ③因應新世紀網路通訊產業的快速發展與全球競爭，已建立全國通訊科技教育產學策略聯盟機制，成立「網通應用服務平台技術」、「通信技術與系統」、「互動多媒體內容製作技術」、「數位匯流」、「嵌入式軟體與應用」、「網通前瞻技術」及「資通安全」等7大重點領域聯盟中心，為未來5-10年前瞻技術與應用服務之需求，培育優質跨領域人力。此外，結合網路通訊與文史領域，著手推動「網通技術與文創觀光應用服務跨領域學程」，嘗試人文與科技師生異質組合方式，對促進跨領域學習及合作，具有相當前瞻性與實驗性。
- ④資訊軟體人才培育計畫辦理線上程式設計競賽，共有2,823學生人次參與，引導學生強化資訊軟體設計能力；另舉辦全國性大專校院開放軟體創作競賽，共有962名學生參與，本競賽並鼓勵產學合作組隊參賽，以強化學生實務創作能力。在前瞻晶片系統設計人才培育計畫(95-99)持續推動下，我國相關大專校院在嵌入式系統人才培育成效顯著，學生參加「微軟潛能創意盃 (Imagine Cup)」國際競賽，連續2年(99及100年)獲得嵌入式系統組世界冠軍之殊榮，展現領域師生之國際競爭力。繼之推動的智慧電子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舉辦全國大專校院嵌入式系統設計、積體電路設計及積體電路電腦輔助軟體製作等相關競賽，共有來自全國65所大專校院2,430名學生報名參賽，提供大專校院持續精進IC/SOC設計前瞻技術教研能量之動能，以保持我國領先國際之地位。
- ⑤推動現代公民核心能力養成計畫以深化通識教育內涵為基礎，並以培養學生具備倫理、民主、科學、媒體及美學等5大核心能力養成

為目標。評選 11 所大學進行全校性課程制度改革、教(學)務配合措施；發展通識課群及跨領域課群共計 20 種，由通識教師或專業系所及通識教師共同合作開設 68 門課程，包括多種公民核心能力培養，從「線」(課群)取代「點」(單一課程)；開設行動抉擇/問題解決導向課程共計 59 門，建立校內／跨校團隊推廣績優課程。影響學生以數萬人計，使學習成效更具全方位。

(2)創新策略推動及國際接軌方面

本部科技計畫在創新策略推動及強化國際接軌也有良好的成果，以 100 年開始推動之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為例，辦理「亞洲智慧生活夏日學院國際論壇」，並與歐洲生活實驗室網絡(European Network of Living Labs, ENoLL)，就智慧生活國際夏日學院的辦理達成合作協議，簽訂合作備忘錄。另在強化臺灣特色之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基礎應用人才培育計畫中，國立清華大學等 4 所大學設立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自 99 年 8 月至 100 年 7 月共計引進 23 名國內外研究學者進駐，對強化國際交流與人文社科學術研究水準具有助益，另與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等 4 所國外著名大學合作，選送 10 名人文社科領域學生出國進修，強化基礎研究人才跨國培育，提早與國外知名大學建立人脈網絡關係。

(二) 建立跨校智財聯合營運模式，提升產學合作能量

1、背景與措施

- (1) 為提升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本部自 97 年起推動「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激勵計畫」，擇優選定國立臺灣大學等(含高教及技職體系)11 校，補助其成立正式編制的產學營運中心，並引進具有資深產業經歷的大學技術經理人組成經營團隊，以提升大學從事技術推廣與智財管理的效能與專業度。99 年度在「學校與企業產學合作之技轉案件金額」及「學校與企業產學合作之研究收入金額」等量化指標方面均已超過預期成果。
- (2) 由於激勵計畫的執行成果已獲各界肯定，為進一步整體提升我國大專校院產學合作之能量，自 99 學年度起為期 3 年推動「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網絡聯盟計畫」，藉由遴選營運體質與績效優良的大學產學營運中心擔任主導學校，與全國各大專校院簽訂策略聯盟契約，以互惠方式進行「技術盤點」與「智財增值」工作，擴大優質產學營運中心之營運規模邁向永續經營，並將產學合作之專業服務從原 11 校推廣涵蓋至全國大專校院。

2、執行成效

- (1) 本部於 99 年 7 月訂定「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網絡聯盟補助計畫實施要點」，並辦理專家學者評選後，99 學年度擇優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生醫農健領域)、國立交通大學(電資通訊領域)及國立成功大學(機械材料領域)等 3 校共 3,000 萬元，辦理產學合作網絡聯

盟計畫，以建立跨校型智財聯合營運模式，並於 100 年 8 月 15 日審查通過 100 學年度 3 校補助共 2,620 萬元。

(2)99 學年度就整體提升參與聯盟學校在該產業領域技轉表現來看，以推動網絡聯盟前三年平均數作為參考基準點，執行前總案件數為 310 件，執行後為 360 件，成長率為 16%；執行前總技轉金額為 2 億 4,892 萬 9,000 元，執行後總技轉金額為 3 億 8,758 萬 9,000 元，成長率為 55.7%。由執行第一年數據顯示，推廣跨校型技轉中心後，在整體提升聯盟學校技術推廣能量上，有正向的助益。

八、倡導全民學習，建構終身學習機制

(一) 培養民眾學習興趣與意願，暢通學習管道

1、背景與措施

為推展終身學習，建構「人人學習、時時學習、處處學習」之學習社會，使個人得以不斷成長，社會持續進步，達到永續發展。因此，本部推動多元終身學習政策及活動，以提高民眾學習興趣與意願。

(1)推動「100 年終身學習行動 331 計畫」，鼓勵每人每天至少運動 30 分鐘、學習 30 分鐘及日行一善。

(2)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及國中小補校，加強外籍配偶成人教育服務，降低不識字率。

(3)開辦空中大學，以視聽傳播媒介方式辦理成人進修及繼續教育。

(4)推動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促進正規與非正規教育之連結。

2、執行成效

(1)推動「100年終身學習行動331計畫」：

- ①補助臺北市政府試辦發行終身學習卡。
- ②辦理健康家庭休閒楷模徵選，喚起民眾重視家庭休閒。
- ③辦理勤學獎終身學習楷模徵選，表揚40名終身學習典範。
- ④補助辦理「童軍100，行善100」系列活動及童軍大露營活動，呼籲大眾共同參與日行一善的行善工作。

(2)100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成人基本教育計畫，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1,104班，約22,100人參與學習，以持續降低我國不識字率，99年我國不識字率為1.96%。

(3)目前空中大學設有國立空中大學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2所，其中國立空中大學在全國設有13個學習指導中心、40個面授點，方便學生就近學習，創校以來學生累計人數約達30萬名，畢業生逾3萬5,000多名。

(4)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推動認證作業，並自95年11月至101年12月試辦，截至目前，共有682門課程、1,754個學分獲得認可，並核發17,595張學分證明書。

(二) 推動學習型社區方案，建構完善社區學習體系

1、背景與措施

為加強推展終身學習，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學習型社區發展計畫及建構完善社區學習體系，推動社區大學、學習型城鄉—社區永續發展實驗站計畫、設置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期建構以社區或鄉鎮為單

位的學習地圖並帶動社區學習風潮，提升社區學習意識，發展社區學習團體，以建構學習型社區。

- (1)輔導社區大學健全發展，設置社區學習研究發展中心。
- (2)推動「學習型城鄉－社區永續發展實驗站」計畫。
- (3)補助國民小學及附設補習學校設置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

2、執行成效

- (1)目前全國共有 83 所社區大學，每年約有 23 萬學員進行學習，提供民眾終身學習機會；另本部強調社區大學財務之合理性，於 99 年度全面實行會計師簽證之稽核，以達到民間團體對財務之課責；且為深化社區教育發展方向與策略，於 98 年補助國立政治大學成立社區學習研究發展中心，建立社區大學課程及發展經驗知識庫，並辦理社區大學重要議題論壇，以建構未來社區大學發展方向。
- (2)為持續深化普及社區教育，發展「學習型社會、學習型臺灣」，自 100 年起推動「學習型城鄉－社區永續發展實驗站」計畫，經審查後選出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新竹縣、臺東縣、宜蘭縣、雲林縣、嘉義縣、苗栗縣及屏東縣等 10 個縣市推動本計畫；並廣邀中央部會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學習型城鄉輔導團，協助地方政府推廣學習型城鄉之概念。
- (3)為使國中小補校教學設備、空間作有效運用，除持續保留補校進修教育及終身學習之功能，並活化提供社區成人及高齡民眾多元性學習平台，99-100 年度選出宜蘭縣同樂國小、新北市文化國小等 27 所國小補校，將現有學習空間轉型為「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以便

社區民眾使用。

(三) 重視高齡學習，建構終身學習機制

1、背景與措施

依據內政部「各縣市人口年齡結構重要指標」每月統計，100年7月65歲以上老年人口數已達249萬7,084人，占全國總人口數10.77%，99年國民兩性平均餘命為79.2歲，98年平均退休年齡約56.3歲，估計退休後尚有23年必須規劃。目前55歲至64歲之人口數高達271萬0,489人，未來10年這些國民將達到65歲，如能在此時培養國人具備終身學習觀念，將有助於個人健康之維持，減少醫療支出。本部為因應高齡社會，自95年發布「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以來，即積極推動各項老人教育工作，並以建構及落實在地化的老人學習體系為主要政策，並輔以培植專業人力，達到以老人幫助老人之自主學習為目標。

- (1) 強化在地化老人學習體系，補助設置樂齡學習中心。
- (2) 創新老人學習系統，結合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
- (3) 促進代間融合，補助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代間教育活動，並辦理「父母心、祖孫情」全國家庭教育戲劇表演競賽。

2、執行成效

(1) 強化在地化的老人學習體系

① 結合地方資源，100年度補助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辦理40項計畫，計辦理333場次社區老人教育計畫，計有14萬2,994人參與。

② 結合在地資源，於205個鄉鎮市區成立209個樂齡學習中心，提供

適性的老人學習課程。100年1-6月全國各樂齡學習中心共計辦理1萬5,919場次活動，有35萬0,430人參與。

- (2) 創新老人學習系統：補助全國56所大專校院辦理99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以18週學制之學習方式，讓老年人進入校園和學生共同學習，計開設77班，此為亞洲首創，計有2,320名55歲以上國民參加。
- (3) 建立督導及輔導制度：委請學術團體建立輔導與督導制度，培訓老人教育種子教師，100年度計辦理6場次「分區交流聯繫會議」、3場次「樂齡講師領導人培訓」、3場次「自主學習團體培訓」，共計有1,420人出席。另已累積研編13種老人學習教材，並預計訪視全國105個樂齡學習中心。
- (4) 促進代間教育：100年度補助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103項計畫，辦理代間教育活動；舉辦「父母心、祖孫情」全國家庭教育戲劇表演競賽，以全國各級學校學生為主，從小培養關心父母、尊敬長輩之心，全國計有216校分別進入複賽（國中組及國小組）及決賽（高中職組及大專校院組），決賽結果共計錄取21隊。
- (5) 建立專業示範機制：委託國立中正大學於全國209個樂齡學習中心擇7個示範中心，輔以專業輔導及講師培訓等工作，以建立未來樂齡學習之發展典範，並規劃於下半年巡迴全國8場次辦理「社區樂齡學習班」宣講說明會，以鼓勵學校積極辦理樂齡學習工作。

(四) 推行家庭教育，倡導家庭價值

1、背景與措施

我國人口結構老化與少子女化，雙薪家庭成為主流，家庭結構也愈趨多元，100 年以重視家庭價值為推動重要核心，並以涵養下一代具有孝親、敬老及尊老觀念，增進父母親職效能及強化婚姻家庭經營的信心與能力為重點，結合地方政府、部屬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規劃「孝親家庭月」、「愛家 515」及「祖父母節」等系列活動，推動親職教育、子職教育、婚姻教育及代間教育等，並將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新移民家庭及身心障礙者家庭列為優先實施家庭教育對象，以協助個人或家庭獲得有關家庭教育的知識及原則，建立對家庭教育適當之價值觀及態度，養成適當技能以及解決家庭問題的能力。

- (1) 輔導地方政府依法設置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各類型家庭教育活動，協助民眾家庭經營知能。
- (2) 推動「孝親家庭月」、「愛家 515」、「祖父母節」及「百年真情一生承諾」全國婚姻教育宣導計畫等全國性活動，倡導家庭價值及家庭教育理念。
- (3) 推動家庭教育專業化，舉辦家庭教育業務研討及培訓課程。
- (4) 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扶助弱勢家庭學童於夜間能獲得妥善課後教育照顧。
- (5) 辦理外籍配偶教育，促進多元文化交流。

2、執行成效

- (1) 輔導地方政府依法設置家庭教育中心：目前 5 個直轄市及 13 個縣市完成家庭教育中心之設置，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4

縣市尚未完成設置，業已透過行政指導、統合視導等方式加強督導辦理中。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類型家庭教育活動，發揮預防及宣導效能：

①截至 100 年 8 月底止，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共 4,065 場次，有 63 萬 4,950 人次參加；舉辦志工培訓共計 414 場次，1 萬 6,627 人次參加；提供諮詢服務，共計 6,048 件，以諮商親職教養問題及婚姻問題為最多。

②100 年核定補助民間團體、社教館所及大專校院辦理家庭教育活動計 75 案，以擴大家庭教育之影響。

(3) 編印家庭教育出版品，活用於各項推廣活動：本部歷年完成編印各類家庭教育出版品計有 51 種，均已發送各縣市庭教育中心宣廣運用。

(4) 辦理全國性或專案性活動，倡導家庭教育理念：

①孝親家庭月：將每年 5 月訂為「孝親家庭月」，倡導「父母慈、子女孝」的孝道思維，每年舉辦孝親家庭楷模表揚活動，100 年計表揚教職員工及學生共 55 名，並於 100 年 5 月 6 日辦理頒獎典禮。

②舉辦「愛家 515」主題活動：每年配合國際家庭日規劃愛家 515 主題活動，100 年主題為「小手做家務」，舉辦「愛家 515-小手做家務」四格漫畫比賽，倡導讓學生從家務的參與中，培養對家庭之責任感、性別角色學習及生活技能培養等，全國逾 8 千件報名者參賽，進入全國決選計有 497 件，最後決選得獎作品共計 86 件，並業於 100 年 5 月 13 日辦理頒獎典禮暨記者會活動。

- ③推動祖父母節系列活動：100年起將每年8月第4個星期日訂為「祖父母節」。100年為擴大宣導「祖父母節」的理念及教育意涵，研發「創意祖父母餅」，並結合80餘家超商、量販店、百貨公司及旅宿業等，共同推出「慶祝祖父母節—愛在828優惠活動」，並連結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樂齡學習中心及社教館所辦理多項創意代間教育活動。
- ④「百年真情 一生承諾」全國婚姻教育宣導計畫：100年旨在鼓勵民眾重視婚姻的「承諾」，已於7月10日至7月25日舉辦「愛情、婚姻保鮮妙方」手機簡訊徵文活動，總計回傳簡訊6,827則，經初、複選評選出特優等共225個獎項。
- ⑤連結全國性及地方性廣播電臺計18個節目，依其節目屬性規劃不同家庭教育議題之宣導。
- (5) 推動家庭教育專業化，舉辦家庭教育業務研討或培訓課程：
- ①已於100年5月10日辦理家庭教育中心主管人員推展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業務座談會1梯次，以確保業務決策層級之認同與落實。
- ②100年7月8日在新竹市舉辦「愛家515—再造家庭價值」世界咖啡館活動，邀請專家學者、國中小校長教師、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及家庭教育中心代表等共177人，針對婚姻價值、生育價值、家務價值、親職價值及祖孫互動價值等5項議題進行4回合個案研討，期發揮集體智能，研討家庭價值之教育策略，作為未來家庭教育工作推動之重要參考。

- ③為說明本部推展婚姻教育之理念、精神及做法，及 100 年推動「百年真情 一生承諾」全國婚姻教育活動之項目與內容，本部於 100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假本部 5 樓大禮堂舉辦「教育部推動全國婚姻教育業務說明會」，計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主管、業務承辦人員，計 40 人參加。
- ④本部依據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之規定，自 94 年 8 月起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截至 100 年 8 月累計審核通過 853 人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
- (6) 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實施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 ①各直轄市、縣市均有依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訂定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實施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實施計畫，並落實推動，99 學年度執行率達 96% 以上。
- ②透過全國高中、高職校長會議、100 年度第 2 次全國教育處(局)學管科(課股)長暨課程督學聯席會議等機會，鼓勵高中職學校辦理「青春練習曲」高中職學生婚前教育課程活動，並宣導「適齡生育、世代傳衍」之價值觀念。
- (7) 推動親子共學母語活動：為使本土語言文化落實於各家庭推廣運用，100 年度計補助 18 縣市政府辦理家庭親子共學母語研習班共 144 班及 11 場成果發表觀摩會。
- (8) 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自 97 年 9 月辦理以來，免費扶助弱勢家庭學童於夜間能獲得妥善課後教育照顧，並提供晚餐；截止 100

年8月底，逾4萬餘名學童因而直接獲得幫助。

(9) 辦理外籍配偶教育，促進多元文化交流：國內外籍配偶人數截至100年6月底已達45萬0,322人，本部為推動外籍配偶教育，協助其融入臺灣家庭與社會，並促進國人同理認識多元文化，辦理相關措施如下：

- ① 補助18縣市設置27所新移民學習中心，就近提供外籍配偶及社區民眾多元文化學習機會，100年截至7月底，計辦理901場次活動，3萬7,822人參加。
- ②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專班，100年度補助辦理626班，1萬2,000人參與學習。
- ③ 100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教育活動，截至7月底止，計辦理1,112場家庭教育活動，7萬1,265人參加(含家人)，其中本國籍配偶偕同參加對數8,816對。

(五) 提升社教機構服務品質，結合民間資源增加全民學習機會

1、背景與措施

為提升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品質並強化經營成效，以終身教育與終身學習之理念與目標推動各項工作，一方面推出系列學習相關活動，一方面廣續辦理「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98-101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第3年計畫，期扎根於基層在地社區並建構終身學習之網絡；另為落實終身教育，推動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方案。

- (1) 發行「國立社教館所悠遊護照」，聯合行銷國立社教館所展演活動。
- (2) 推動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及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實施計

畫。

(3) 補助教育基金會辦理100年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計畫。

2、執行成效

- (1) 為聯合行銷國立社教館所辦理展演活動，100 年度 1 月及 6 月發行國立社教館所悠遊護照，並分別辦理寒、暑假活動聯合記者會，提供各社教館所辦理展演之資訊。100 年度各國立社教館所共辦理超過 200 場次寒暑假營隊、32 場次系列活動、40 檔以上展演及 30 場次閱讀系列講座與各類研習等活動，滿足熱愛書香、都會旅遊、生態、藝文等民眾需求，鼓勵民眾善用教育部所屬社教館所資源，充實文化休閒生活內涵，達到終身學習的目標。此外，100 年度賡續辦理 518 世界博物館日記者會，配合 2011 年世界博物館日主題「博物館與記憶」，舉辦「我與博物館的光陰故事」百張回憶照片大募集活動。
- (2) 為推動各部屬館所運用社交媒體之行銷管道，邀集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輔導各館所建置社交媒體之平臺，創意行銷各部屬館所之學習資源。
- (3) 賡續推動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及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計畫，100 年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改善圖書館硬體空間環境(共補助 109 館)、辦理多元閱讀活動及強化館藏資源(補助 150 館辦理閱讀起步走 0-3 歲嬰幼兒閱讀推廣活動、327 館辦理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事項)。
- (4) 100 年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方案計審查通過財團法人耕莘文教基

金會「多元文化終身學習圈計畫」等 7 項學習圈計畫，有 90 個文教基金會及民間團體參與，執行 119 項計畫，共計舉辦 10,097 場次活動，受益人數約可達 130 萬人次。

九、增進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一) 加強國際及兩岸教育學術交流，發展國際競爭力

1、背景與措施

(1) 因應全球化趨勢及所帶來之衝擊，國人的競爭對象與範圍不再侷限於國內，為提升我國教育國際競爭力及學生國際觀，本部乃致力於推動相關計畫措施，挹注學校經費並責成學校規劃發展國際化之策略與目標，加強辦理國際學術交流、鼓勵學生出國留學、研習或參與國際志工、擴大招收僑外學生及建置友善國際化學習環境等，促使大學邁向國際化，奠定我高教競爭利基，加入國際高等教育市場之列。

(2) 未來在因應國際化及培育優秀人才的思考下，兩岸秉持互信互惠的原則，強化交流的深度及廣度，以期透過雙方在教育方面的多元交流，對於彼此的發展產生正面的助益。

2、執行成效

(1) 辦理國際學術教育活動

100 年補助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 97 案，增進我國在國際上之能見度。100 年核定補助 45 位臺灣研究訪問學者來臺進行研究。

(2)鼓勵出國留學

遴送公費留學生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99 年留學獎學金錄取 315 名、公費留學考試錄取 122 名。100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 330 名、公費留學考試預定錄取 135 名，協助中低收入戶留學生辦理留學貸款，自 93 年 8 月開辦至 100 年 7 月底，申請留學貸款人數已達 8,232 人。

(3)獎助出國研習

100 年協助辦理外國政府、機關、學校獎學金，包含：波蘭、俄羅斯、巴拿馬、韓國、捷克、西班牙、約旦及日本政府及民間企業等獎學金共計 143 名。臺日交流獎學金、臺奧交換獎學金、臺德交換獎學金、臺美菁英短期研習獎學金及歐盟獎學金合計獎助 122 名出國進修。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海外專業實習，其中學海飛颺獎助 92 校 598 名一般生出國研修，學海惜珠獎助 27 校 53 位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學海築夢獎助 75 校 207 案。

(4)100 年度迄 8 月止，補助 1,004 名大專校院學生，組成 72 個國際志工服務團隊，前往 14 個醫療、資訊或教育設備不足的國家進行志工服務，服務約 53,000 人。

(5)邀請接待國際教育人士進行交流或簽定合作備忘錄，100 年度至 8 月底計邀請 26 位重要教育人士訪臺，包括排名世界百大之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校長；另瑞典烏普薩拉大學校長與法國巴黎高等師範學院校長將於近期應邀來訪。其他來訪外賓計接待 328 位，並辦理完成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美國哈佛大學、英國倫敦帝國學院校長

分別與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學術合作備忘錄簽署儀式。

(6)履行國際學術教育合作協約計畫

- ①於英國、荷蘭、德國、瑞典、美國、加拿大、日本、澳洲等8國23校設置臺灣研究講座或課程。
- ②與美國共同推動傅爾布萊特中美文教合作計畫，100年計49位美籍及54位我國得獎人。

(7)辦理及參加國際教育會議

- ①100年補助國內大學及文教機構舉辦82個國際會議。
- ②99年選派佛光大學楊校長朝祥及高雄師範大學王院長政彥赴韓國釜山參加第6屆「APEC未來教育論壇」及第8屆「APEC學習社區建立者國際研究會」並發表論文。100年3月本部並派員出席於美國舉辦之「亞太經濟合作第33屆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會議。
- ③委託輔仁大學辦理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臺灣國家秘書處及2011年UMAP國際秘書處業務。100年4月赴菲律賓馬尼拉辦理第一次理事會。

(8)推展華語文教學

- ①100年度共選送48名華語教師赴國外知名大學，另甄選15名赴美國中小學任教。
- ②100年度共選送43名具華語教學專長學生赴8國主流學校擔任華語教學助理。
- ③辦理來自美國、俄羅斯、法國、韓國及越南等國主流學校華語文教師共計113名教師來臺短期研習華語教學法。

- ④提供14名歐盟官員來臺研習華語(短期課程10名，長期課程4名)。
- ⑤100年度計有9國、28團共計444位(大學及高中)學生來臺進行為期6至8週之短期華語研習課程。
- ⑥99年度「華語文能力測驗」於海外21國39地設立考場舉辦，國內外共有7,682人次考生參加；加計兒童測驗7,476人及試測人數4,659人則總計已有高達1萬9,817人次參加測驗。100年度「華語文能力測驗」預定於海外21國43地舉辦測驗，報考人數預估將達1萬5,000人次。

(9)推動兩岸教育學術交流

- ①「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2條、第22條之1、「大學法」第25條及「專科學校法」第26條修正案業經總統於99年9月1日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99年9月3日施行。
- ②本部據以擬定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業於100年1月6日發布，相關行政規則亦陸續發布。碩、博士班招生作業已於6月辦理完竣，學士班招生作業於7月辦理完竣。目前已有975名陸生完成網路報到程序，於9月來臺就學。
- ③商借教師赴大陸臺商子女學校任教
為維持大陸地區臺商子女學校師資之穩定，於99年1月15日發布修正「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明訂大陸地區臺商子女學校得經本部核准，並經臺灣地區公立學校及其主管教育機關同意後，商借現職教師，赴大陸臺商子女學校任教，100學年度計有

8 名教師辦理工借，有效強化臺商子女學校師資之穩定與素質，提升教學品質，照顧大陸臺商子女就學權益。

④ 強化大陸臺商子女學校國內教育合作體系

為強化輔導臺商學校，本部媒合大陸地區 3 所臺商學校與金門 4 所設有「臺商子女班」的中小學，於本(100)年 7 月 12 日進行「慶祝百年、義結金蘭」締結姐妹學校，並植基於教育宏觀原則，姐妹學校彼此無私協助，期透過學生課業、才藝、運動和教師教學經驗的交流，及資源分享與優勢互補，精進臺商學校的辦學績效和整體競爭力。

(10)擴大招收僑外學生

①99 學年度大專校院在學僑生人數為 1 萬 3,438 人，較 98 學年度增加 598 人。99 學年度起，除優秀僑生獎學金外，比照外國學生臺灣獎學金待遇增設菁英僑生獎學金，總共有 60 名僑生獲得優秀(菁英)僑生獎學金，其中 10 名獲得菁英僑生獎學金；另補助大專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99 學年度計有 19 校提出申請，共 169 人獲獎。

②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增訂僑生招生多元管道，除海外聯合招生方式外，大專校院經本部核准後得自行招收僑生入學、開設僑生專班，以及大專校院若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得以僑生名額補足等規定，以提高大專校院招收僑生意願，並增加僑生來臺升學之選擇。訂定「大專校院僑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使大專校院優秀僑生畢業後得以到國內產業界實習。又修正

僑生獎學金相關要點規定，自 100 學年度起，優秀僑生獎學金之獲獎條件由現行之海外聯招會分發各梯次各類組總成績為前 1%且前三名者，放寬為前 1%且前五名者；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放寬為研究所僑生人數達 5 人以上之學校即可核配獎學金補助款，僑生每 5 人即有 1 名可獲獎。

- ③ 訂定發布「大學校院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提供優秀外國學生畢業後到國內產業界實習之機會，落實行政院全國人才培育會議結論「佈局全球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政策。畢業外國學生申請實習的許可時間，每次為六個月，期滿得申請展期一次，可協助其學以致用，獲得實務經驗，且提升在就業市場的競爭力；對提供實習之產業界來說，可就近觀察畢業外國學生之發展潛力與工作態度，有助於培育或延攬國際人才，擴展海外市場。
- ④ 邀集國內各大學校院組團前往越南、馬來西亞、印尼、泰國及印度等國舉辦臺灣教育展，吸引東南亞及南亞優秀學子來臺留學。持續推動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99 學年度來臺攻讀學位外國學生人數 8,801 人、華語生 1 萬 2,555 人、交換生及短期研習生 3,376 人。100 學年度補助 247 名臺灣獎學金及 382 名華語文獎學金生，補助 81 所大專校院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二）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培育世界公民

1、背景與措施

邁入 21 世紀，面臨全球化的發展、國際經貿的競爭、逐漸轉型的多

元文化社會等變化趨勢，國際教育的重要課題，就是政策向下延伸紮根，將世界議題與國際素養的元素融入中小學教育，務期在中小學階段奠定國人厚實穩固的國際化基礎，協助國人能以更寬宏的國際視野接受全球化競爭及挑戰，展現縱橫全球的創新力和行動力。

2、執行成效

(1)政策宣示方面

以「培養世界好公民」為願景是當前教育施政主軸之一。

(2)推動方案方面

- ① 辦理「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方案」，規劃從融入課程、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及學校國際化等四個面向，引導及協助中小學扎根落實國際教育。
- ② 推動「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視野方案」，有4個具體交流補助計畫，99年實際執行88件交流計畫，實際參與活動師生總數計1,575人(補助師生赴海外交流848人);100年申請核定94件交流計畫。
- ③ 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第2期5年計畫」，補助高中執行第二外語計畫。
- ④ 建立「高中職國際交流資訊網」，提供全球高中職與臺灣高中職建立交流機會資訊。
- ⑤ 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計畫」，99學年核定18位國際學生至17所高中職進行1學期研習活動。
- ⑥ 建立全國性的接待家庭系統—「溫馨家庭--外國學生接待家庭計

畫」，建置招募資訊平臺、完成接待家庭及接待學校工作手冊。99 年分四區辦理 10 場準接待家庭培訓，計 410 戶家庭參加培訓課程。100 年度已辦理 7 場，計畫推動迄今，全國共累積培訓 1,115 戶家庭。

- ⑦ 辦理「中小學國際教育專業成長計畫」，培育中小學國際教育專業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力，建立融入課程、國際交流、學校國際化等專業社群，藉以深化我國國際教育師資之根基，100 年 5-6 月年舉辦專業研習及實務工作坊各乙場，每場計有 200 餘位中小學校長及教師等教育人員參與。

(三) 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強化國際競爭力

1、背景與措施

英語文之重要性日益突顯，本部研擬各級學校英語文教育方案，期有效提升各級學校學生英語文聽、說、讀、寫之能力，並期學生透過英語文學習，培養恢宏的多元文化素養與世界觀。

2、執行成效

(1)國民中小學階段

- ①提高國小/國中英語文教師通過英語文檢定 CEF 架構 B2 級以上人數計 1,450/950 人。
- ②參與國小/國中英語文學習營隊活動學生數 2,000 人/500 人；補助辦理英語文補救教學校數 2,292 校/700 校。
- ③補助設置雙語標示或充實英語教學設備校數達 70%。

(2)高中職階段

- ①參與高中職學生暑期英語文研習營達 450 人。
- ②辦理英文作文及英語演講比賽分別計 109 校及 107 校。
- ③建置英語視聽教室校數達 204 校。
- ④參與外交小尖兵英語種子選拔活動校數達 153 校。
- ⑤參訪英語村活動師生達 1,500 人。
- ⑥辦理「高中英文教師赴海外研習計畫」遴選高中英文教師達 20 名。

(3)技專校院階段

- ①以全英語授課之英語文學習課程數達 700 門。
- ②英語文能力列為課程或畢業條件門檻校數達 46 所。
- ③學生 CEF A2 級以上英檢通過率達 49%。
- ④開設「技專校院暑期英語密集訓練班」參與學生數達 65 人，全數參與學生 TOEIC 測驗分數成長幅度平均達 81.88 分，進步分數最高達 200 分以上。

(4)大學校院階段

- ①以全英語授課之英語文學習課程數達 3,953 門。
- ②在校學生通過相當中級英檢人數 68,217 人。
- ③設立英語檢定畢業門檻之校數比(含系所自訂)達 92%。
- ④將英文科納入入學考試或門檻之研究所數 900 所。

十、扶助弱勢就學，落實公義關懷

(一) 加強學產基金管理機制，扶助弱勢就學

1、背景與措施

本部學產基金為先賢及熱心教育人士獻田興學成立，運用學產基金資產專用於獎學、補助及推廣教育文化公益事業，協助低收入戶等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2、執行成效

(1)100 年度租金與使用補償金收入，及辦理資產活化收入計達 6 億 7,563 萬元。

(2)100 年度學生助學金與急難慰問金共補助 5 億 1,240 萬元，受益人數達 11 萬 3,409 人次。

(二) 重視社會公義，加強扶助弱勢

1、背景與措施

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透過教育可帶動社會階級流動，惟家庭社經地位與城鄉差距影響，弱勢族群的教育受到嚴苛挑戰；鑑此，本部積極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逐步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縮小城鄉學習落差之政策，並針對社經文化不利學生，辦理合適有效之課業學習活動及相關扶助措施，以提升學生基本能力，縮小城鄉差距。

2、執行成效

A. 辦理多元就學扶助方案，安定學生就學機制

(1)推動就學安全網計畫

- ①午餐費補助：99 年度國中小營養午餐計補助 52 萬 4,803 人 次；補助金額計 4.9 億元。
- ②失業家庭子女補助：99年度高中以上學生申請失業家庭子女補助共計 872人次；補助金額計619萬元。
- ③緊急紓困助學金：99年度辦理各教育階段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補助人數計5,432人次；補助金額計2.9億元。
- ④建教合作班補助：99年度補助高職建教合作班學生計6萬2,296人次；補助金額計12.6億元。100年度（截至8月底止）補助學生計3萬2,042人次，補助金額5.8億元。
- ⑤代收代辦費補助：國中小代收代辦費計補助 33 萬 4,608 人次；補助金額計 2.6 億元。100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補助學生計 19 萬 7,261 人次，補助金額 1.4 億元。
- ⑥工讀金補助：99 年度補助高中以上學生計 22 萬 1,574 名學生受惠，補助金額 2.9 億元。
- ⑦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擴大補助學校學生午餐、提升午餐品質、整建或興建午餐廚房、改善廚房用水設施及其他與學生安全、衛生、促進健康、環境維護等相關設施改善或設備充實，99 年度計補助 7,395 校次，補助金額計 29.8 億元。

(2)提供大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措施

①學雜費減免

99學年度提供大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包括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原住民學生、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總計21萬2,688人次(補助經費約56億0,249萬5,490元)，詳如下表。

本部100學年度將擴大學雜費減免對象，將新增之中低收入戶學生納入減免範圍；另亦將放寬學雜費減免項目，未來修讀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相關費用均可辦理減免。

對象	受惠學生人次	補助金額(元)
身心障礙學生及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3萬2,056	31億2,610萬3,980元
原住民學生	3萬3,846	6億9,902萬5,954元
低收入戶學生	4萬0,048	16億0,925萬0,570元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6,738	1億6,811萬4,986元
總計	21萬2,688	56億0,249萬5,490元

②就學貸款：

提供高中校院以上學生就學貸款，估計受益80萬人次。

學 年度	高中校院以上 申貸人次	申貸金額	利息補助數
95	72萬8,074	281億2,113萬2,005元	36億3,721萬4,518元
96	75萬9,594	286億2,757萬2,256元	41億5,953萬0,158元
97	80萬0,809	299億0,585萬4,901元	36億1,187萬3,401元
98	81萬7,406	302億0,195萬5,392元	28億8,668萬8,908元

(3)辦理教育儲蓄戶

99年度加入學校教育儲蓄戶學校並獲公益勸募許可之公立高中職及國中、小已有3,196校，截至99年12月31日止，計有5,767件個案上網，且有5,268件已獲捐助並結案，經學校確認之捐款款項高達10,030筆，金額從新臺幣10元至100多萬元不等，99年度累計捐款金額達7,970萬1,003元。

(4)保障原住民教育權益

①99學年度原住民學生經大學考試分發入學管道錄取之人數，計有933人，另經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管道錄取之人數，有2,103人，計有3,036人。

②本部100年度編列4億5,000萬元，協助私立專科學校以上原住民籍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並編列1億9,000萬元，協助國立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獎學金等經費。另99學年度起開始實施原住民高中學生免學雜費政策，凡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就讀國立、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補助定額1萬1,000元之助學金；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依當學年度就讀學校收費基準免學費及雜費。

③ 補助國中小住宿學生每生每學期補助1萬2,600元為上限，98年度補助5,848人，共計挹注經費為7,268萬2,115元，99年度補助5,820人，補助經費為7,267萬5,100元；100年度上半年已補助2,828人，

補助經費為3,512萬5,140元，下半年目前各縣市尚在請款中。

④補助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及高雄市等14縣市政府辦理14所原住民部落大學。

(5)完善新移民子女教育扶助

93至100年度補助縣市之總經費已達3億1,408萬1,708元，表列如下：

年度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補助	4,382萬	3,963萬	3,471萬	4,904萬	3,083萬	3,877萬	3,758萬	3,965萬
經費	8,361元	9,544元	1,960元	9,926元	4,064元	6,068元	5,590元	6,195元

B. 完善學生學習扶助，弭平學習落差

(1)推動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

①受輔學生、進用之補救教學人員及開辦學校數表列如下：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8月底)
本部補助 經費	4億5,000萬元	7億元	7億3,000萬元	7億5,000萬元	6億9,000萬元
受輔學生	12萬1,966人	20萬6,374人	24萬1,605人	22萬2,866人	12萬8,252人
進用補救 教學人員	1萬7,053人	5萬0,558人	5萬1,314人	4萬7,817人	2萬8,011人
開辦校數	2,303校	2,945校	3,010校	2,992校	2,971校

備註：考量學生課後學習時間及資源分配原則，符合教育優先區指標學校99年起不得申請攜手計畫；符合國中基測方案學校100年起不得申請攜手計畫一般扶助方案。爰99年起開辦校數及受輔人數不計算教育優先區校數，100年之開辦校數及受輔人數不計算國中基測方案校數。

②學生學習進步情形

國(語)文、數學及英語學習成績上均有進步，有進步之學生比率分別為87%、84%及80%。

③學生學習態度改變情形

學習態度變好的學生比率也相當高，國(語)文、數學及英語分別達92.14%、91.69%及89.82%

(2)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為協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生提升學習成效，本部於「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積極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學生學習輔導，100年度本部辦理「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1案，共補助765校、4,824班，投入經費新臺幣1億4,032萬4,720元。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教育

①依據特殊教育法第23條第2項規定，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3歲開始。依據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顯示，已接受學前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由96學年度9,635人成長至99學年度1萬2,355人，增加2,720人。

②持續強化中央補助地方辦理特教工作之推動，特別強化服務品質之提升，如：「充實特教資服中心資源」、「強化專業團隊人員及助理人員經費」、「加強特教教師研習」、「落實巡迴輔導教師教學」、「加

強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功能」及「強化特教行政網絡等工作重點」，100年度補助經費約5億3,512萬元，以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

③就讀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包含特教學校、特教班、普通班)之人數，由96學年度1萬7,823人成長至99學年度第2學期3萬2,184人，增加1萬4,361人。

④就讀大專校院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從96學年度8,796人成長至99學年度第2學期1萬0,853人，增加2,057人。

⑤在提供教育輔具方面，100年上半年則有140人次申請、評估227人次、借出53件輔具；另提供視障電腦諮詢、設備維修服務及教育訓練，100年上半年計已服務4,491人次。

⑥在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方面，100年度編列2.01億元，上半年已核定補助1.02億元，此外，每年均辦理無障礙校園環境之研習及宣導。

(4)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的公平數位機會的推動

①數位機會中心設置：累計設置173個DOC，分布於18縣、144個偏遠鄉(鎮)。

②資訊應用及課程培訓：民眾資訊應用人才培訓人數計15萬1,756人，在地志工服務累計約5萬2,881人。

- ③偏鄉學童課後照顧：數位機會中心之學童課後照顧，受惠學童累計約34萬2,355人。
- ④整合各界資源贊助：累計已獲30餘家企業及民間單位贊助軟、硬體數位資源。
- ⑤教育部資訊志工招募：迄今共組織了946支青年資訊志工團隊、1萬4,977位青年擔任資訊志工，前往近1,875所偏鄉學校及數位機會中心進行偏鄉數位服務。
- ⑥偏鄉地區中小學遠距課業輔導：本年將服務範圍擴大至離島地區，計提供84個線上課輔服務據點，並招募1,300多位大學生擔任線上課輔老師，提供1,058位國民中小學學童線上課輔服務。
- ⑦照顧中低、低收入戶擁有國民電腦，至99學年度累計受贈學童家戶達1萬2,701戶。

C、積極提供課後扶助，落實社會正義

(1)辦理課後照顧計畫

各縣市99學年度第1學期（99年9月1日至100年1月30日）辦理總校數計有1,600校，總班級數8,098班，參加學生數14萬5,678人；99學年度第2學期（100年2月14日至100年6月30日）辦理總校數1,583校，總班級數8,220班，參加學生數15萬779人，全國開辦率達59.7%。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情況特殊學生及外籍配偶子女參

加費用，自92年度至99年度共累計補助學童共計36萬人次，補助經費共計12.6億元(包含內政部外籍配偶輔導基金)。

(2)推動夜光天使點燈計畫

針對低收入、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之弱勢家庭國小學童，且下課後確實無人予以照顧，以致有影響其身心健康與發展之虞者，提供免費夜間教育照顧及晚餐，自97年9月辦理以來，截至100年6月，已扶助國小弱勢家庭學童累積達4萬餘名。

十一、營造友善校園環境，陶冶學子良好品德

(一)強化禁止體罰政策，落實輔導管教責任

1、背景與措施

教育基本法第8條明定「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揭示我國落實禁止體罰政策之決心，故本部即配合制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教育部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等規定方案，並建置「愛的教育網」及辦理相關研習活動，以督導各級學校落實禁止體罰，提升校園輔導管教功能。

2、執行成效

(1)於100年1月31日函送禁止體罰、輔導管教配套措施對照表及架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教育部推動校園正向

管教工作」簡報檔、高中以下各級學校落實教師輔導管教應辦事項檢核表等資料給各縣市，以轉知所屬學校配合友善校園週活動及相關研習、會議加強宣導，以確實執行禁止體罰，並適時檢討修正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2) 培訓種子教師，強化教師管教知能

①100年3月28日至4月1日針對各縣市政府輔導管教輔導團成員辦理「100年縣市輔導管教輔導團輔導員研習」，規劃輔導管教理念與理論探討、實務經驗分享、實習演練及經驗交流分享等課程，共計60人參加。

②100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計319場(梯)、甄選彙編正向管教範例及辦理觀摩及策略分享研討會計41場。

③與師資培育機構合作開設正向管教增能學分班計14班。

(3) 辦理「99學年度校園正向管教例示徵稿」，於100年7月完成甄選共50件作品，並放置本部愛的教育網，提供教師參考運用。

(4) 自96年起透過國民中學學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了解學生被打現況。「從來沒有」被打的學生比率已逐漸提升(100年5-6月約為90.7%)；顯示本部積極推動校園輔導管教相關政策，有助於教師逐漸以正向思維及有效措施作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之方法。

(二) 落實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涵養社會公民素養

1、背景與措施

品德教育屬教育基礎工程，為兼顧知善、好善與行善之美德素養，本部前於98年12月4日公布第2期「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期程為98-102年），以「多元教學方法、學校落實推動、教師典範學習，品德向下扎根；師生成長、家長參與、民間合作，全民普及」為執行重點，以落實品德教育。

2、執行成效

(1)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品德教育相關活動

①督導各縣市政府輔導各校訂定品德教育之目標、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99年達成校數比率為98%。

②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品德教育相關活動共426場：含表揚活動、教案實例徵選活動、親師生成長活動、種子教師培訓活動、研習與觀摩相關活動。

(2)發展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

為促進各級學校發展品德教育教學方法與推動策略，並透過成果發表與經驗分享，帶動整體學校社群之品德教育發展與永續經營，辦理「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99學年度獲補助之學校共計103所(國小51校、國中20校、高中職21所、特殊學校3所及大專校院8所)、100學年度獲補助之學校共計239所(國小121校、國中50校、高中職48所、特殊學校4所及大專校院16所)。

(3)辦理品德教育績優學校表揚暨分享觀摩

透過辦理「品德教育績優學校觀摩及表揚大會」(96年表揚77校、97年表揚87校、98年表揚86校、99年表揚110校)，以分享各校

推動經驗及教學方法等；並將品德教育列入教育部統合視導之評鑑項目、獎勵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評鑑指標及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以期各校落實推動品德教育。

(4) 扎根品德教育於家庭日常生活

本部於 99 年度將每年 5 月訂為「全國孝親家庭月」，每年 8 月第 4 個星期日訂為「祖父母節」，倡導「父母慈、子女孝」及「尊老敬老」等家庭倫理觀念，以重塑學子尊長愛親之德行為目標，廣獲大眾好評。

(5) 鼓勵學生具備社會關懷與服務精神

依據「推動校園社團發展方案」等規範，100 年共補助 98 所大專校院 512 個社團 553 個計畫，至 488 所中小學帶動社團發展，使學生由「做中學」體認助人與服務等傳統美德。

(三) 推動生命教育中程計畫，關懷愛護個體生命

1、背景與措施

於 99 年 3 月 26 日頒布「生命教育中程計畫」(99-102 年)，以賡續推動生命教育，著重於行政機制、課程教學、師資人力、研究發展、宣導推廣等 5 大層面規劃執行策略，期提升生命教育之全人發展及全人關懷之成效；並於 100 年 8 月 24 日以臺訓(三)字第 1000131484 號函訂定「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以期有效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及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2、執行成效

(1)融入中小學課程教學

- ①幼稚園及國中小：生命教育已納入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十大指定內涵之一，且各領域都和生命教育息息相關。
- ②高級中等學校：99 學年度起自高一逐年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中規定在高中三年選修課程中，生命教育類至少修習 1 學分。

(2)培育師資人力

- ①100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成立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計 58 校；強化資源不足地區學校生命教育活動計 181 場次；結合大專校院服務性社團至偏鄉帶領生命教育活動計 29 場次；辦理生命教育體驗學習活動，跨校性活動計 42 場次，單一學校活動計 468 場次；生命鬥士巡迴演講活動計 529 場次及生命教育教師、行政人員、家長知能研習計 201 場次，以增進相關人員之生命教育知能。
- ②100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相關知能研習計補助 16 場次。
- ③與師資培育機構合作開設生命教育與憂鬱自我傷害防治專長增能學分班。100 年度共開設 16 班；並規劃辦理各級學校之生命教育種子教師研習，預計培育 100 人。
- ④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方案」；自 100 年度起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協助學校有效輔導偏差行為學生，並統籌專業輔導人員之進用、管理、教育訓練、督導等，作為跨專業合作與溝通平台。

(3)規劃社會宣導

100 年度推動「幸福 100 列車—教育部 100 年度生命教育系列活動」，包含三大主軸—「活出幸福人生」、「幸福你•我•他」及「我&地球•幸福約定」，各主軸項下共辦理 11 項活動：學生生命故事投影片徵選、生命教育攝影比賽、生命教育戲劇競賽、簡訊徵選、「生命體驗•幸福築願」計畫、「校園生之歌」甄選計畫、家長參與生命教育故事案例徵集計畫、「百分百教育愛」愛與幸福傳遞計畫、「幸福話～影響我生命的一句話」徵選計畫、「地球的幸福笑容」生命教育簡訊競賽、「我與地球的幸福約定」四格漫畫比賽等。

(4)強化資源聯結

100 年 1-3 季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計 23 案；並配合「行政院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報」，研擬相關措施，積極辦理自殺防治事宜。

(四)充實專業輔導人力，營造友善校園

1. 背景與措施

為協助國民中小學依相關規定落實輔導教師法定編制，解決學校輔導人力不足現象，提昇輔導成效，本部現行強化輔導人力配套措施如下：

- (1) 強化專業輔導人員人力：為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促進學生心理健康，預防學生認知、情緒及行為問題與適應困難之產生；加強輔導嚴重心理與行為偏差及適應困難學生，本部自 95 年起即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方案」，以提供學生更妥適、更多元化的輔導服務，並提供學校教師與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建立周延完善之三級學生輔導體系，共構績

密之輔導資源網路，提昇輔導工作績效。

(2) 增置輔導教師人力：

- ①增置國中輔導教師人力：本部業於 97 年 4 月 10 日函頒「精緻國教發展方案－國民中學階段」計畫，99 學年度起補助各縣市政府增置國民中學專、兼任輔導教師經費。補助內容為：
 - a. 專任輔導教師部分，補助國民中學班級數 21 班以上學校，增置 1 名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經費，所需人事費由行政院主計處透過現行一般性補助款設算方式協助。
 - b. 兼任輔導教師部分，補助國民中學班級數 10 班以下之學校，增置教師兼任輔導教師 1 人每週減授 10 節課所需鐘點費；補助國民中學班級數 11 班至 20 班學校，增置教師兼任輔導教師 2 人，每人每週減授 10 節課所需鐘點費。
- ②補助設置國小輔導教師：本部業於 97 年 9 月 25 日以台訓（三）字第 0970187451C 號令訂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依據要點，本部於 97 學年度起補助各地方政府所屬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減授課節數經費，國民中學部分則自 99 學年度起補助辦理。

2. 執行成效

(1) 增置輔導教師人力：

- ①增置國中小輔導教師：依各縣市政府所報 99 學年度之輔導教師編制狀況資料統計，99 學年度各地方政府所轄國中小學應編制輔導教師數合計為 5,948 人（國小應為 3,871 人，國中應為 2,077 人），實際輔導教師數合計為 5,801 人（國小實際輔導教師數為 3,905 人，國

中實際輔導教師數為 1,896 人)。相較於 98 學年度全國國中小輔導教師 5,119 人，增加 695 人。

②輔導教師編制符合法定編制率：99 學年度各地方政府所轄國民小學計有 2,606 校，符合法定編制學校數計有 2551 校，符合法定編制之校數比率為 97.89%；國民中學部分計有 790 校，符合法定編制學校數計有 617 校，符合法定編制之校數比率為 78.10%。整體而言，99 學年度各級學校輔導教師符合法定編制之比率已較往年大幅提高（96 學年度各地方政府所轄國民小學輔導教師人數符合法定比率之校數為 26.93%；國民中學為 25.81%；97 學年度各地方政府所轄國民小學輔導教師人數符合法定編制之校數比率為 93.09%；國民中學部分為 44.19%。98 學年度各地方政府所轄國民小學輔導教師人數符合法定編制之校數比率為 95.71%；國民中學部分為 52.27%）。

(2)強化專業輔導人員人力：賡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方案」，並將配合「取消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免稅」配套措施，強化專業輔導人員人力，以建立周延完善之三級輔導體制。98 年度全國成立專業輔導人員區域性服務團隊總計達 91 區；規劃專業輔導人員諮商輔導總時數計約 40,687 小時。99 年度全國成立專業輔導人員區域性服務團隊總計達 111 區；規劃專業輔導人員諮商輔導總時數計約 38,823 小時。100 年度全國成立專業輔導人員區域性服務團隊總計達 112 區；規劃專業輔導人員諮商輔導總時數計約 51,402 小時。

(3)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為統籌規劃縣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調派、訓練、督導考評事宜，本部 100 年補助各地方政府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由本部支應經費約 1

千 3 百萬元，全國合計成立 22 個學生輔導中心。

十二、強化反毒反黑反霸凌，建構安全健康教育環境

1、背景與措施

- (1)為建構一個安全安定的校園環境，本部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訂頒「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基於「學生所在之處即校園」、「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的理念，落實各級學校加強校園安全事件通報與處理。
- (2)本部加強校園安全維護工作，包括：①災害防救、通報處理與宣導演練；②加強維護校園安全：防制校園霸凌，防制校園詐騙，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③加強學生生活輔導：賃居服務，交通意外事件防範；④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2、執行成效

(1)制定法制方面

- ①草擬教育基本法第 8 條修正草案送請 大院審議中，草案增訂學生不受霸凌行為之侵害，並授權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霸凌行為防制機制及處理程序等相關事項之準則，就霸凌行為之發現、處理及輔導等予以規範，俾納入防制校園霸凌規範，以為行政依循，並保障學生基本權利，確保教育核心價值。

- ②發布「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建立結合中央、地方到各級學校與館所的校園災害管理及通報作業機制。

(2)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方面

- ①教育系統總動員，主動承擔、同心協力及務實處置，99年12月16日、99年12月24日及99年12月27日分別邀集全國教育局(處)長、高中職校長、國中校長及教師團體宣導防制校園霸凌之治標、治本作為。
- ②強化通報、投訴管道，使受凌學生易於求援，並宣導兒少法等法令規範，使霸凌學生知後果，有所警惕。
- ③校園霸凌事件採從寬認定，對於疑似個案，各級學校教育人員應積極處理。
- ④強化中央與地方合力分工，自99年12月23日起每週彙報直轄市暨各縣市政府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校園霸凌件數，召開校園霸凌個案研討會及防制校園霸凌專案小組會議，研擬對策，並列管各縣市處理情形，杜絕校園霸凌黑數發生。
- ⑤訂頒「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明定中央、地方及各級學校推動防制校園霸凌三級預防(教育宣導、發現處置、介入輔導)工作。
- ⑥成立校園霸凌防制會報，針對重大校園霸凌個案，邀請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兒童局及相關縣市共同研商並精進處理作為。

- ⑦規劃每學期開學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以「反黑、反毒、反霸凌」為宣導主軸，辦理相關系列活動，喚起全校教職員生對建立友善校園之重視，共同關注校園霸凌問題，以達建構友善校園之目標。
- ⑧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個案研討會，藉由個案分析、研討、座談等方式，結合校園霸凌防制實務工作與學術理論，以達經驗傳承與相互交流，增進與會各級教育工作人員有關制校園霸凌防制相關知能。
- ⑨研編「校園重大偏差或霸凌事件之預防與處理建議」手冊，提供第一線教育工作者在處理各類型學生重大偏差行為或霸凌事件時，能夠有處理的依循或參照的範例，強化校園霸凌及重大偏差行為處理的知能。
- ⑩補助推動反霸凌安全學校，99 年補助 23 所學校，強化校園霸凌之發現、處理及追蹤輔導流程，降低校園霸凌數據，營造溫馨友善之校園。

(3)防制學生涉入不良組織方面

本部於 99 年 3 月 29 日修正「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圖，對相關學生進行通報與輔導。

(4)防災防救演練

- ①99 年辦理各級學校學校執行防災工作有關人員防災教育活動，計 40 場次，5,847 人參加。
- ②因應日本 311 災害，100 年 3 至 4 月間辦理各學制北、中、南區複合型（防震、防火、防汛、防土石流、防海嘯及防核輻射等）災害觀摩演練計 9 場次，並要求各級學校(含幼稚園)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前至少辦理乙次複合型災害防救逃生演練，全國計 8,783 校(含公私立幼稚園)完成辦理。

③辦理 100 年度各級學校地震防災教育及初期緊急避難觀摩演練活動，大專校院以 1 場次辦理，高中職校及國中小學、幼稚園由各縣市分別辦理，共計 49 場次，約 7,350 人參加。要求各級學校(含幼稚園)於 100 年 9 月 23 日前辦理地震防災教育及初期緊急避難演練活動。

(5)春暉專案及校園安全教育訓練

100 年 8 月起辦理 14 場次「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職校及國民中學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校園安全(防制校園霸凌)初階及進階研習」，召訓各縣市初任生輔(教)組長及續任學務主任、組長等種子教師計約 2,000 人次。

(6)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材開發與教育宣導

99 年 3 月針對各級學校增印「特定人員(學生)尿液篩檢作業手冊」(二刷) 5 萬 5,000 本。99 年 8 月完成開發「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數位學習教材」16 小時線上課程，打破時空限制，提升教師反毒知能。另補助各縣市辦理「反毒宣講團」巡迴校園宣教活動，100 年 1 至 7 月辦理 128 場次，6,160 人受益；另 100 年 1-7 月計補助 18 件民間團體及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

(7)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清查輔導方面

學校透過尿液篩檢及檢警查獲等清查措施所發現的藥物濫用學生，99 年 1 月至 12 月為 1,559 人，99 年 1 月至 12 月 20 日輔導成功 541 人，本部持續培訓反毒專業輔導人力並提升輔導戒治效能。

(8)辦理校安活動及落實通報方面

99 年總計補助 67 所學校及民間團體申請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相關活動經費，總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2,625 萬元整，100 年 1 至 7 月計補助 58 所學校及民間團體，總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1,640 萬 5 千元整。99 年度接獲各級學校及館所通報校安事件達 5 萬 7,230 件，100 年 1 至 7 月計接獲通報 2 萬 5,337 件。

(9)交通安全方面

99 年度區分北、中、南三區，辦理「交通安全巡迴教育種子教官培訓」，共培訓 286 位種子教官。100 年度預定 10 月 17 至 19 日辦理「交通安全巡迴教育種子教官進階研習」，預計調訓 120 人次。

(10)學生賃居安全方面

為了強化學生賃居安全，本部於今(100)年 3 月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營建署及各縣市政府共同推動校外賃居場所安全認證，並辦理北區及南區「大專賃居工作研習」，邀集各大專校院學務長、承辦單位主管，建立共識及研商策進作法；各校函報確認均已 100%完成賃居訪視及 10 床以上大型學舍安全評核目標，本部除請各校持續進行安全評核督促房東改善外，並函請警政、消防及建管單位再次進行複查，賃居建物務必達成安全標準。

十三、建置資訊教育環境，公平數位學習機會

(一) 建置優質化均等校園數位教育環境

1、背景與措施

隨著科技的發展，影響電腦課程教育與資訊融入各科教學，對於多媒體與網路的應用需求日益增多，原有的資訊設備需汰舊換新，本部著手規劃電腦教室資訊教學設備更新計畫，於民國 94 年起以使用年限 4 年為一期，逐年更新全國國民中小學校電腦教室設備，所需經費爭取行政院核定列入台灣省各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由各縣市政府列為優先施政項目，改善資訊教學設備維運，以確保全國國民中小學校電腦教室資訊教學設備能正常運作，應用優質數位化學習內容。

2、執行成效

- (1) 建置完成國民中小學 6,620 間「多功能 e 化專科教室」及 37,580 間「多功能 e 化數位教室」。
- (2) 更新高中職 817 間電腦教室、「班級 e 化教學設備」19,932 班及建置「高中職多媒體教師學習中心」61 校。
- (3) 提升台灣學術網路 22 縣市教育網路中心之 25 個骨幹節點之網路設備具備支援 IPv4/IPv6 雙通訊協定能力。
- (4) 建置全國國中小學校校園連外網路出口設備符合新世代網路環境(IPv6)及具備支援 100M 頻寬能力，共計有 1,696 校。
- (5) 建置臺灣學術網路 13 個區域網路中心之網路語音交換系統，並持續推動各縣市國小教室網路語音交換系統達 42,007 間，以提供教室師生校務聯繫及發展語音教學新模式的應用。

- (6) 佈建各級學校無線漫遊機制，共可連接 199 個單位及各縣市國中小校數達 2,146 校，將可提供校園跨校的資訊接取服務。
- (7) 於臺灣學術網路 13 個區域網路中心建構提供高中職之資通安全及上網安全服務機制。

(二) 建構數位教學機制，推動分享與認證機制

1、背景與措施

- (1) 整合數位教學資源，建置數位教學素材、發展數位教學資源網。
- (2) 推廣數位教學資源分類標準及公共授權機制，促進資源交流，建立數位教學資源交換與分享。
- (3) 推動軟體多元發展與應用，促成自由軟體發展環境，提供校園軟體多元應用之環境，培養學生選擇適合軟體的能力，並建立學生軟體合理使用的觀念。
- (4) 鼓勵學校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的特色，促進各校發展多元、創新而且具特色的資訊科技應用模式。
- (5) 推動大專院校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認證機制，提升數位教學品質。

2、執行成效

- (1) 陸續建置之學習加油站、數位內容交換分享平台與教學資源聯合目錄等相關網站，已彙集了豐富數位教學資源，為提供使用者更便捷的查詢管道，已將相關數位教學資源予以整合。並成

立「數位教學資源入口網」(<http://isp.moe.edu.tw>)，已彙集中小學數位數學資源累計達 21 萬 3,876 筆。

- (2) 建置高中職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教材，國文、數學、資訊、生物、歷史、英文、商業概論等 21 個學科，共 1,700 個單元數位教材。
- (3) 建置六大學習網（包括歷史文化、藝術人文、生命教育、自然生態、科學教育、健康醫學）主題式數位化學習內容及做中學活動教案網站，已建置數位學習資源計有 4 萬 9,385 筆。
- (4) 發展大專校院通識領域之優質示範性數位學習課程，計 290 小時，分享 3,600 個教學元件；開發數位專業人才培育課程，計 204 小時，2,000 個教學元件。
- (5) 推動全國開放式課程之教育資源共享運作機制，透過台灣開放式課程聯盟，協助大專校院製作並發佈開放式課程，目前有 26 所大學參與，發佈 400 門課程。
- (6) 建置及經營「數位學習服務平台」整合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及相關資訊，並提供大專校院、中小學及偏遠鄉鎮數位機會中心共同開設課程和進行學習之環境，已建置 173 門線上課程。
- (7) 推動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認證機制，辦理情形如下：
 - ① 大專校院實施遠距數位學習累計校數 86 所、開設學分課程數 6,424 門、修課人數約 60 萬人次。
 - ② 開放申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累計通過審核開班計 7 校，12 個專班。

③辦理數位學習認證審查，累計通過認證課程數 171 門、教材數 78 門。

④提供數位學習認證專家諮詢服務，累計服務學校計 29 所，提供諮詢服務約 1,488 人次。

(三) 推動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的公平數位教育機會

1、背景與措施

(1) 配合行政院「智慧台灣」計畫，本部整合原民會、勞委會相關部會資源，號召大專資訊志工與民間團體共同推動縮減數位落差，創造公平數位機會。

(2) 持續推動數位機會中心的營運，輔導偏鄉民眾接近使用政府資訊，及辦理資訊相關課程，強化民眾資訊素養。

(3) 透過國民電腦計畫，推廣近用個人資通訊科技設備，並配合分配或補貼的方式，使得弱勢群體之學童家戶，獲得個人資通訊科技設備，以協助資訊教育所需設備之普及近用機會。

(4) 提升弱勢族群近用數位內容與服務，就偏遠地區或資訊不易取得區域之特性，研擬有益於生活應用的服務內容，並且結合在地文化，提供其近用資訊的誘因。

2、執行成效

(1) 數位機會中心(DOC)設置：累計設置 173 個數位機會中心，分佈於 18 縣、144 個偏遠鄉(鎮)。

- (2) 資訊應用及課程培訓：民眾資訊應用人才培訓累計開設約 10,240 班資訊應用課程，培訓人數計約 15 萬 1,756 人，在地志工服務累計約 5 萬 2,881 人。
- (3) 偏鄉學童課後照顧：數位機會中心之學童課後照顧累計時數約 27 萬 6,095 小時，受惠學童累計約 34 萬 2,355 人。
- (4) 教育部資訊志工招募：迄 99 學年度共組織了 946 隊資訊志工團隊、1 萬 4,977 位以上大專及高中生擔任資訊志工，前往近 1,875 所偏鄉學校及數位機會中心進行數位服務。
- (5) 偏鄉地區中小學網路課業輔導：至 99 學年度已將服務範圍擴大至離島地區，共提供 84 個線上課輔服務據點，並招募 1,300 多位大學生擔任線上課輔老師，提供 1,058 多位國民中小學學童線上課輔。
- (6) 弱勢家戶學童擁有國民電腦：累計至 99 年已持續提供核定補助轉贈學童戶計 1 萬 2,701 戶所需學童家戶之網路連線及輔導機制，並招募 5,353 位志工協助加入輔導受贈學童。

十四、深化環保素養，營造永續校園

1. 背景與措施

- (1) 因應《環境教育法》，持續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及推廣活動，並加強專家人才資料及教材蒐集，提供各界使用，以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達到永續發展。

(2)永續校園之議題，於硬體面，係透過「生態環境恢復與維護」以及「永續建築」兩大要項，瞭解自身校園地域、文化、歷史與生態等特色，創造出完全不同且多樣的校園環境；於軟體面，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實行，各校對應校園環境改造，創造出各校教學特色的教學教材，未來更可配合鄰近不同教育特色的學校，更能形成緊密的環境教育聯絡網，其成效良好。

2、執行成效

(1)環境教育之推廣

- ①補助全國 22 縣市「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辦理學校環境教育輔導工作，協助地方政府輔導所屬學校在校園生活、課程教學、行政管理及軟硬體設備均能符合永續發展之理念，推動具備地方特色及國際觀點之環境教育計畫。
- ②委託專家學者成立「北、中、南、東四區環境教育輔導團」，擔任本部與各縣市之橋樑，協助各縣市教育局處、各級學校落實環境教育政策。
- ③100 年以公開徵求方式補助 60 案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並推動「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推薦 20 個環境學習場域，鼓勵國中小學生至各中心進行校外教學，以活潑多元的方式將環境保護概念融入學生生活中。

(2)建構永續校園

- ①本計畫為新興議題，藉以修正計畫方案、推行方式、突破現有限制條件，培養推動團隊，為求計畫執行完善並肩負教育功能，以及有

效控管縣市政府及學校執行本計畫，本案審核方式較為嚴謹，採取申請審查制，並安排輔導團到校輔導訪視、及督導執行計畫，並需辦理期中、期末審查。並已培訓相關專業人員，成立輔導團協助學校執行專業技術。

②100 年永續校園改造計畫核定補助整合案 4 案，計 21 校；個別案 19 校，共計 40 所學校進行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目前正在執行。另外，全台 319 個鄉鎮中已有超過 217 個鄉鎮有永續校園的基地，分布於各級學校及各縣市。

③為推動「永續校園推廣計畫」，教育部成立「永續校園專家技術小組」，委託專業輔導團，設置「永續校園全球資訊網」，「補助大專學生協力地方推動永續校園計畫」，協助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與受補助之大學院校、高中職及國中小執行計畫。

④因應全球暖化、氣候變遷，篩選臺北市及臺中市各一所學校辦理結合防災教育的示範案。

⑤永續校園計畫不僅能促進學校教學設施的改善及教學教學環境的改變，也能落實強化大學「永續校園」教育、建立大學與中小學永續教育伙伴關係，讓鄰近不同教育特色的學校建立綿密的教學連絡網。

十五、成立國家教育研究院，發揮國家教育智庫功能

1、背景與措施

(1)為穩定進行教育革新，評估教育政策執行的成效，成立國家級教育

研究機構，以專責研究各項教育政策，向為社會各界共識。

- (2) 國家教育研究院自民國89年5月成立籌備處，並分別於91年7月15日及96年8月26日整併教育部臺灣省國民學校及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經立法院於99年11月16日三讀通過、99年12月8日總統令公布「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正式成立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時間超過10年，歷經6任教育部部長與7任籌備處主任。

2、執行成效

整合「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三機構之業務及功能，於100年3月30日正式成立國家教育研究院，成為隸屬本部之學術研究機構。未來研究成果將提供本部作為政策決定之專業建議，希望透過基礎性與應用性的教育研究，全面提升教育決策之合理性及可行性，充分發揮教育智庫的功能。

參、未來施政方向

一、推動幼托整合工作，完備學前教保新制

(一)積極完成授權法規命令制定，完備學前教保制度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授權訂定的法規命令計 21 項、地方自治法規計 8 項及法律案計 1 項，為儘速完備幼托整合法制，相關子法條文案刻正積極研擬中，預計至遲可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完成法制作業程序。

(二)積極督導幼托園所完成改制，順利迎接學前教保新制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5 條規定，至遲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應完成公私立幼托園所申請改制為幼兒園，其申請改制時必須檢據的資料為建築物公安申報及立案證明文件，為協助各園所達成改制規定，業責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輔導及協助。

(三)研訂優質幼教發展計畫，形塑優質學前教保新局

國內幼兒教保在幼托整合後將跨入新紀元，為在新紀元能有效、有系統的帶領幼托全面優質化，將形塑我國幼兒教育的核心價值及願景，並針對願景縝密且全面地研訂發展計畫，逐步引領幼兒教育提升品質，向全面優質化邁進。

二、加強學生適性輔導，有效提升教學品質

(一) 推動學生適性輔導

1、建立國中學生適性輔導制度

- (1) 編製「國中學生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運用，並建立每位學生之生涯輔導檔案。
- (2) 成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學生生涯輔導業務。
- (3) 提供學生認識現行高中職彈性就學轉換制度之管道，並加強辦理多元入學及生涯進路等宣導。
- (4) 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加強辦理國中生涯發展進路宣導。
- (5) 增進學校輔導工作人員專業知能。

2、發展學生適性輔導工具

- (1) 補助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及鼓勵民間出版業者研發修訂適合我國使用之智力測驗、性向測驗、興趣測驗等，供學校運用，測驗結果作為學生適性輔導之重要參考。
- (2) 建置生涯輔導資訊總平臺。

(二) 提升國中教學品質

1、研發「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及實作程序」

委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研發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明訂不同表現等級中之標準描述，將學生表現區分為不同等級，提供學校教師了解學生學習成效，並以之作為補救教學之

依據。

2、落實差異化教學並辦理國中學生補救教學

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補救教學種子講師培訓課程，為地方培訓補救教學講師人才，以強化教師補救教學知能、落實因材施教的差異化教學，並對學生的學習落後進行補救教學。並已研擬基本學習內容及學生基本學力檢核相關配套措施，以減少需補救教學的學生數。

3、辦理國中教育會考

研議於每年4月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含寫作測驗）、英語、數學、社會及自然，評量結果將預擬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等3個標準，將由專業評量機構命題、組卷與閱卷，以達公平客觀並實踐國家課程目標。國中教育會考目的是為使國三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了解學生學習品質並為下一學習階段（高中、高職或五專）作好必要的準備，並可作為高中、高職及五專新生學習輔導參據。

4、修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為配合民國103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等政策之規劃與實施，今(100)年8月入學的國一新生，將適用「大多數能免試入學，並保留一定比率的入學名額提供部分學生透過學科或術科考試，進入特色高中、高職、五專就讀」方案。本部訂於今年度進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之檢討研修，以回應各界對於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焦點關注，並維護學生學習品質及學習成效。

5、推動教師專業成長

提升教師專業水準，落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鼓勵國中小成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全面提升教師的學科知識、教學能力、評量素養等，以期能有效提升教學效能，促進學生學習的意願與動機，最終達到促進教育品質，提升國家競爭力的效益。

三、啟航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培育新世紀公民

(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內涵

馬總統於中華民國建國百年元旦祝詞宣示：「今年開始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預定民國 103 年高中職學生全面免學費、大部分免試入學。」

自第 8 次全國教育會議後，歷經 200 餘次會議，研擬完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草案」(包含 7 大工作要項 (10 個方案)，11 項配套措施 (19 個方案))，並函報行政院，相關重點規劃方向如下：

1、國中生升學制度

103 學年度起全國七成五以上國中畢業生能免試入學，但保留一定比率的特色招生。有關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重點如下：

- (1) 免試入學：係指免參加入學測驗，且不參酌或採計國中學生在校學習領域評量。當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當報名

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各該免試就學區適性輔導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本部已訂定免試入學全國一致性原則，至於作業細節則授權因地因校制宜，由各主管機關依本部訂定全國一致性原則，訂定各免試就學區作業要點，報本部備查。

- (2) 特色招生：係指經認證為優質之公私立高中高職及五專為提供學術、性向、職業或藝能性向專長學生適性學習之環境，根據學校歷史、條件、願景及社會需求等因素，發展學(群)科之特色課程，以吸引學生報考入學。

2、學費政策

- (1) 第 1 階段 (100 年 8 月-103 年 7 月)：推動家戶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之「高職免學費」及「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
- (2) 第 2 階段 (103 年 8 月起)：推動「高中職免學費」，適用公私立高中職所有學制學生 (含五專前三年)。

3、免試就學區規劃

免試就學區係以直轄市、縣(市)行政區為規劃基礎；目前規劃為 15 區，分別為：基北區 (包括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及連江縣、竹苗區 (包含新竹縣、新竹市及苗栗縣)、中投區 (包括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澎湖縣、金門縣；實際施行仍得視實際需要適時檢討、有效調整。位處免試就學區交界之學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考量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等情況，共同協商跨區域之共同就學區範圍。

4、高中職均質化及優質化

透過「高中職均質化、優質化計畫」，營造更多「優質高中職」，提供學生良好之受教品質，以降低國三學生追求少數高中職衍生之升學競爭壓力

(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未來重點工作

有關入學方式，教育部將與地方充分合作，審慎模擬演練入學等相關措施，並加強對話，凝聚共識，讓民眾安心。有關實施法源，除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外，同步微調「專科學校法」相關條文，以為依據。有關所需經費，政府會做好準備，統籌調度，確保無虞。「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草案）」相關實施內涵行政院核定後，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均會積極宣導，讓學生、家長、教育人員瞭解並安心。

四、精緻師資培育，引領專業發展

(一) 擘劃師資培育藍圖，引領師資培育發展

理想教師圖像係師資培育及教師專業發展政策規劃及執行之圭臬，透過揭櫫良師典範的教師圖像，研訂「師資培育白皮書」，以引領師資培育制度發展。未來規劃方向如下：

- 1、研訂發布「師資培育白皮書」，作為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業務推動藍本，精緻規劃推動優質卓越師資培育政策。
- 2、確立職前培育、培用合作、在職進修之專業回饋機制。

3、強化師資職前教育潛在課程與教師倫理學習。

(二) 創設「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統合師資培育業務

為有效統合師資培育業務，配合學校教育需要及教師職涯發展之整體教育思維，規劃辦理各級各類師資培育，整合地方政府主管教育機關、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中小學力量共同培育優秀師資，進而帶動師資培育制度專業化及永續發展。未來規劃方向：

- 1、配合組織改造，設置「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統籌師資培育業務。
- 2、整合中央、地方政府主管教育機關（單位）、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中小學力量共同培育優秀師資。

(三) 推展師資培育優質適量，確保師資素質

優質適量、多元專業是師資培育制度的核心價值；因此，完善師資供需評估、暢通就業進路、精進師資培育歷程，方能確保價值傳承與培育良師之目標實踐。未來規劃方向：

- 1、研訂第二階段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完備師資供需評估機制，俾兼具優質適量之培育師資。
- 2、以3年為期，完成各級各類領域（群、科）「教師專業標準」及「教師專業表現標準」之建置，據以精進師資培育課程、教育實習及教師資格檢定，發展教師專業成長等歷程，提升教師專業素養。
- 3、推動「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及「師資培育公費精進計畫」，吸引優秀人才投入教職行列，穩定偏遠及特殊地區專業優質師資。
- 4、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特色議題計畫」，激勵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特色，建置師資培育資源整合分享平臺，提供優質經驗交流傳承。

- 5、規劃「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精緻特色方案」，並於民國 100 年界定申請方式、工作任務等項目，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兼顧發展自身特色及發揮師資培育中堅穩力，傳承典範。
- 6、加強推動各類優秀教師表彰活動，提振教師士氣，形塑尊師重道文化，激勵教師服務熱忱，建立教育積極典範學習。

(四) 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法制化，確立教師專業地位

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標準及教師專業表現指標內涵，並依據教師生涯發展研修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以賦予中小學教師進修、進階、評鑑及換證等法源依據；藉由系統性及制度化的專業發展及評鑑回饋，推動教師品質保證機制。未來規劃方向：

- 1、通盤研修師資培育法，確立職前培育、培用合作、在職進修之專業回饋機制，並積極回應社會對教師的認知及期待。
- 2、規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對應系所培育師資，強化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專業課程涵養及師資生就業服務單位回饋機制，精進培育課程。
- 3、推動師資培育大學評鑑制度、確保培育機構優質與所培育師資教學專業素養。
- 4、辦理中小學教師評鑑制度納入教師法修訂相關作業，並加強依據評鑑結果之專業發展系統建立。
- 5、賡續推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達成促使教師不斷專業成長、精進改善教學的成效。

五、活化高等教育機制，促進高教卓越發展

(一) 試行大學自主治理方案，提升大學經營與治理效能

規劃專業機構治理模式，賦予大學自主組織權、財務會計自主權及人事權，並促使各校建置其自主管理機制，取代原來政府單向的監督管理，並同步釐清校務會議與校長之權責界線，以建立更具效率的運作機制。放寬編制外專業人士擔任大學行政主管之法規，解決大學行政主管長期缺乏專業經營管理人才，或因教師兼任無法全時投入等問題，以達成權責相符的責任服務機制。未來規劃方向：

- 1、釐清政府與大學治理之權責關係，強化大學自主治理精神。
- 2、鬆綁財務、人事等行政法規，建立大學專業治理新模式。
- 3、優先推動法人化精神，試辦大學自主治理方案。
- 4、規劃大學財務自主管理機制，放寬大學人事任用法規。

(二) 活化大學入學管道，營造彈性學習體系

參照出生人口數、大學教學研究質量、招生情形等條件，衡酌按比例調整大學招生名額總量規模，降低少子女化對高等教育衝擊；積極推動成人彈性就讀大學方案，放寬大學入學資格，創新現有大學部入學測驗以外之另類入學途徑，以增加成人入學機會；引進部分時間制（彈性調整上課時間），協助大學部傳統學生與有職場經驗成人學生之互動機會，俾利於提升其就業競爭力；將高等教育之修業年限予以放寬，並提供較弱勢民眾再進修的機會，提供更多回流教育機會給需要的人；強化高等教育體系終身學習功能，配合建立

國家資歷架構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制度，建構學分累積與轉移及登錄制度，落實終身學習社會。未來規劃方向如下：

- 1、擴大彈性化入學方式，增進高等教育可親性。
- 2、友善化大學修習機制，落實終身學習社會理念。
- 3、推動成人彈性就讀大學方案，建立正規教育與非正規教育銜接機制。
- 4、提供民眾修習大學課程之友善配套，建立成人高教終身學習體系。

（三）建構公私立大學公平競爭環境，落實社會公平正義

根據國家整體發展的人才培育政策，提供充裕高等教育資源投入的環境，規劃明確適當的分配運用原則；回歸大學自治精神，學雜費由各大學在規定上限範圍內，自主決定收費額度，以反映學校成本及教學品質；擴大對經濟弱勢學生給予的就學協助措施，以降低學生家庭背景差異所帶來的影響，以及促進高等教育機會均等；研議私人捐贈私立大學能享有全額免稅，以符合公平對待公私立學校之原則；對於大學善用自有資源充實基金，予以鼓勵性的輔導，並減少一般勞動及財稅（商業）法令對私校的限制管理；基於學生無公私之別，建構一公私立大學公平競爭發展的環境，以落實社會公平正義。未來規劃方向如下：

- 1、落實公私立大學平等對待，建立整體優質高教環境。
- 2、強化大學運作機制與自主性，並負擔社會責任。
- 3、獎勵大學特色發展與自我定位。
- 4、研修高等教育相關法令規章，提升大學自主發展能力；營造公私立

大學辦理附屬機構、合作經營及投資相同環境條件。

- 5、擴大給予大學經費籌措彈性，吸引民間資金投入；縮短公私立大學學費差距，建立合理學雜費之調整機制，加強弱勢助學措施，提高大學財務資訊透明度。
- 6、運用相關計畫獎勵經費，引導公私立大學發展特色；鬆綁稅制促進學術發展，健全學校法人自主空間。

(四) 深化高等教育國際化，擴大高等教育輸出規模

擴增國際交流機會，促成國內外學生進行交流、學習與深造，增加臺灣國際學生人數，加速高等教育的國際化與全球化；積極擴展國外來臺留學生人數，鼓勵國際學生來臺留學或研習華語文，推動「萬馬奔騰計畫」，達成國內外籍生人數倍增的目標；加速進行與東亞各國間之體系整合，目前國內之國際學生來臺就學人數以東南亞國家為主要來源(占外國學生 55%)，惟依該地區出國留學人數所示(僅約占 3%)，顯示我國對其高等教育輸出仍有很大之成長空間，由於華僑社群、臺商、留臺校友於東南亞各國之規模已然成行，可作為深耕東南亞之助力並強化其效力。未來規劃方向如下：

- 1、充實各大學軟硬體設施，建置完善之國際化環境。
- 2、擴大招收國際學生，打造臺灣成為亞洲高階人才培育重鎮。
- 3、強化國際合作與交流，提升國際能見度與競爭力。
- 4、建立大學招收國際學生無語言學習障礙環境，精進大學全英語授課學位學程，積極推動國際華語文教育。

- 5、推動大專校院招收國際學生人數倍增計畫，及重點國家菁英來臺留學專案計畫。
- 6、提升臺灣高等教育國際曝光度，促進臺灣高等教育國際合作機構永續經營。

(五) 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回應社會發展需要

近年來我國高等教育已從菁英化轉移至普及化發展，為維持及提升大學教育水準，民國 94 年「大學法」修訂後，賦予本部辦理大學評鑑之責，因此，為因應大學法的規定及國際趨勢，本部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6 日與全國 153 所大專校院共同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負責辦理大學系所評鑑與校務評鑑事務，希望透過外部評鑑的執行，協助國內大學辦學水準持續提升。截至目前為止，除於民國 99 年完成第一週期 79 所大專校院共 1,908 個系所的評鑑工作外，本(100)年更將完成 79 所大專校院之校務評鑑工作。

惟大學身為專業治理之場域，本身即應對於自我之辦學成效、學術表現等，透過持續的自發性自我評鑑，或主動接受外部專業評鑑機構之評鑑來加以了解，並積極回應社會的期待與需求。未來規劃方向如下：

- 1、本部業將評鑑結果與退場機制作適度的脫鉤，在「尊重市場」與「學校發展」原則下，本部亦將扮演監督輔導的角色，協助各大學建立自我定位，發展各校特色。

- 2、提升大學確保自我品質之主動性與義務性，本部業於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公布「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各大學凡自我評鑑經本部認可者，可免受本部辦理之評鑑。
- 3、建立多元化之評鑑機制，協助更多專業評鑑機構，共同投入高等教育評鑑工作，透過「跨國評鑑機構相互認可」機制，建立相互承認學歷之機制。
- 4、擴大建構評鑑機制與指標之參與層面，持續廣納各界之意見，並持續蒐集國內外之資訊，俾使評鑑機制之規劃更為完善。
- 5、評鑑委員專業之提升
提升全體委員評鑑專業教育培訓課程，對於違反評鑑規範或評鑑專業態度不足之評鑑委員，不予列入評鑑人才資料庫。

六、強化技職教育社會責任，培育產業創新人才

（一）因應知識經濟需求，彈性調整系科學程

產業技術的提升是帶動國家經濟成長的動力，而配合知識經濟社會的來臨，培育產業所需人才，大專校院責無旁貸。大專校院必須讓學生、家長明瞭，學生選擇進入這所學校之後，未來將成為具有何種專長和特色的人才，才能吸引適合的學生前來就讀；大專校院也必須讓產業、社會明瞭其人才培育的方向與重點，並依據產業、社會需求適時調整，人才培育的內涵才不致脫節。因此，大專校院應明確自我定位，建立學校自身課程發展特色，強化人才培育內涵。未來規劃方向如下：

- 1、鼓勵大專校院系科課程規劃對焦就業市場發展，建立各系科特色能力指標，以培育產業適用人才。
- 2、推動大專校院校外實習課程並強化實務教學。
- 3、推動產業需求導向之跨領域學程。
- 4、因應產業全球性的競爭，鼓勵學校系科課程進行相關國際認證。
- 5、參考工作職場、職務內容及證照考試，引導學校規劃職能導向之教育能力標準，並作為學校課程及教育訓練之指引，以利學生銜接就業或考照。
- 6、在不影響教學正常化原則下，鼓勵師生取得專業證照並兼顧質量水準。

(二) 善用教學策略，培育創新能力

因應知識經濟時代，大專校院除系所設置、授課內容應積極回應產業最新發展需求外，另應整體營造適性學習環境，鼓勵教師善用教學策略，以提升學生基礎能力來帶動其整體思考層次，進而培育學生創新能力及再學習能力，俾利其就業後自我知能發展。未來規劃方向如下：

- 1、鼓勵大專校院建立完善的通識課程機制，培養學生博雅的跨學科素養，並經由學程或學群的制度，讓學生有機會修習多項專長。
- 2、鼓勵學校訂定外語畢業門檻，並繼續精進外語教學、評量以及補救輔導。
- 3、透過鼓勵國內大學與國外學校建立雙聯學位制度，以及補助學生參與國際活動等措施，強化學生的國際交流及外語能力。

- 4、輔導教師以探索式教學策略，鼓勵學生主動蒐集及建構知識。
- 5、鼓勵學校組織創意教學團隊，透過團隊的合作與討論，發展具創意的教學內容和嶄新的教學方法，使教學過程活潑化、創意化，以激發學生多元的思考並增進學生的創造能力。
- 6、持續推動技專校院試辦工業類、車輛類及研究所實務課程研發及改善計畫，擬定課程綱要及實務課程，提供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之改進方法，做為各校課程改進之參考。

（三）強化智財管理制度，擴散產學研發成果

我國技專校院雖然擁有豐沛的科研能力，但由於校內智財管理與技術推廣的專業經營機制仍有不足，致使所擁有的專利技術，無法即時有效地與產業界進行媒合，供產業升級所用。近來，技專校院業已引進智財管理與技術推廣的專業經理人，除參與研究計畫的管理外，並負責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事宜；惟整體而言，學校將研發創新成果產業化的能力仍須強化，其整體智財管理機制亦有待完善。未來規劃方向如下：

1. 研擬修正「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適切引導學校建置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機制、擬訂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原則，並就產學合作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規範學生應有權益之範圍及內容等。
2. 辦理宣導及研習活動，引導學校完善智財運用相關法規機制，建置親產學合作之校園環境。
3. 鼓勵技專校院相關系所或學位學程朝智財專業學院調整，培育智財管理人員，提升其專職與專業化。

4. 強化技專校院進行技術盤點與專利布局，並推動校際產學合作資源共享機制。
5. 引進相關資源，鼓勵技專校院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事業，並推動校園創業文化，以期技專校院成為區域創新創業平臺等。

（四）技職教育輸出：連結亞太—深耕東南亞

本計畫之目標係為透過深化東南亞對我國學術交流之需求，及建立我國於東南亞之學術影響力，而得以達成融入東南亞所引領之亞洲經貿整合體系之願景。

本計畫所包含之東南亞國家為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越南、汶萊、寮國、柬埔寨、緬甸、東帝汶等 11 國。此 11 國人口總數約 5.7 億人，華人比例占 4.78%，平均大學毛入學率低於 20%。另外，亦將南亞之印度納入本計畫，係因近年在臺就學攻讀博士學位外籍生以印度為最大來源國，且印度來臺修讀學位者 80% 攻讀博士學位，占總外籍博士生 20%，故將印度一併納入。未來規劃方向如下：

1、擴大招收東南亞國際學生

- （1）強化招生宣傳
- （2）減低制度性阻礙
- （3）推動大專校院發展東南亞高等教育前進據點
- （4）營造友善之國際化學習環境
- （5）拓展華語教學市場
- （6）暢通來臺就學之行政管道

2、使臺灣成為東南亞高階人才培育之重鎮

- (1) 推廣我國成功經驗
- (2) 扮演東南亞培育中、高階人才之重要伙伴
- (3) 推動與東南亞政府官員之交流
- (4) 建構區域性高等教育網絡

3、深化與東南亞之交流互動機制

- (1) 連結新住民成為聯絡東南亞之橋樑
- (2) 組織留臺校友及華僑聯繫網絡

七、落實增置專業輔導人力，營造安全友善永續校園

(一) 落實友善校園，涵泳公民社會責任

現代公民素養之培育需由人至社群至自然等面向循序統整，本部將整合資源共同推動公民素養教育，鼓勵青年積極參與服務學習與公共事務，期能涵泳公民社會責任，增進生活優質化。未來規劃方向如下：

- 1、落實推動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及防制校園霸凌計畫，建構和諧關懷的溫馨校園，以創造安全尊重的學習環境。
- 2、推動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改善校園治安，營造健康和諧之樂活校園。
- 3、強化各教育階段公民素養之課程活動之內涵，形塑尊重生命與品德的友善校園文化。
- 4、加強教師公民素養專業知能之在職進修，委託進行公民素養課程納

入師資培育必修課程之研究，提升推動成效。

- 5、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明定督導考核機制，瞭解各級政府及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之成果，期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6、推動多元志工服務方案，建構青年公共參與網絡，整合資源運用，發展在地服務特色，增進青年公共參與知能。

(二)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營造友善校園

為營造友善校園，大院於本(100)年1月12日三讀通過國民教育法第10條修正案，業經總統於100年1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016631號令公布，以期充實學校輔導人力，落實輔導偏差行為學生，杜絕霸凌行為。本次立法規範各縣市政府及國民中小學應依法進用足額輔導人力，其中就專任輔導教師部分，24班以上國民小學、各國民中學均需設專任輔導教師，21班以上之國中需再增置1人；就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55班以上之國民中小學，均需依法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人員設置辦法由本部另定之。未來策進方向如下：

- 1、五年內逐年增置專任輔導教師：依據修頒之國民教育法第10條規定，自101年8月起，於五年內，24班以上國民小學、各國民中學均需設專任輔導教師（21班以上之國中需再增置1人），以充實學生人數較多之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人力，全國預計增加2,156名（國小868人，國中1,288人）專任輔導教師。初期將以班級數較多之學校優先辦理，再逐步實施至其他學校。爰此，本部規劃分五年逐年進用足額專任輔導教師，採外加員額方式辦理(101至106年預計聘用專任輔導教師數如下表)。

101年至106年各年度聘任專任輔導教師數預估表

年度	國小聘任人數	國中聘任人數	該年度增加聘任人數	合計聘任人數
101年	55班以上國小每校1人，共247人	21班以上國中每校1人，共491人	738	738
102年	43班以上國小每校1人，共398人	13班以上國中每校1人，共581人	241	979
103年	37班以上國小每校1人，共517人	7班以上國中每校1人，共700人	238	1,217
104年	31班以上國小每校1人，共665人	全部國中每校1人，共797人	245	1,462
105年	24班以上國小每校1人，共868人	除全部國中每校1人外，49班以上國中每校增置1人，共981人	387	1,849
106年	24班以上國小每校1人，共868人	除全部國中每校1人外，21班以上國中每校增置1人，共1,288人	307	2,156

2、增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依據國民教育法第10條，本部將分2年補助全國增置約602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100年8月起補助各地方政府先行設置217人(含縣市政府層級190人及100班以上之大型學校層級27人)；101年起再行補助55班以上未達100班之國民中小學增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約計385人。

(三) 重視校園安全，建構安全教育環境

1、強化高關懷學生輔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霸凌與參加不良組織等偏差行為，實施整合性、全面性之三級預防策略，訂定具體工作事項，藉由中央、地方、學校通力合作；家庭、社區、社會密切連結；教育、警政、社政、衛生綿密配合，以建構安全、友善、健康之校園。

- 2、透過法治教育、人權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等及相關配套措施落實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加強輔導學生尊重自己與他人，務求不放棄每一個學生，讓孩子可以快樂學習成長，達到友善校園之目標。
- 3、100 學年度持續推動學生賃居處所安全評核工作，結合縣市政府警政、消防及建管單位共同合作推動更完備之認證制度，以確實維護學生賃居安全。
- 4、落實學校防災計畫與地方政府防災計畫進行結合，並依據學校所在地區屬地型態及災害潛勢狀況，修正學校相關計畫，並據以加強辦理校園師生防災逃生演練活動。
- 5、提升各級學校從事防災教育與演練活動相關人員之基本知能，除未來持續規劃相關研習活動外，並將各校校長列為研習主要對象，以有助於學校防災工作整體規劃與推動。
- 6、持續管考各級學校定期於每學期初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教育及演練逃生活動，以提升校園師生防災意識及必備知能。
- 7、持續推動「春暉協同役男實施計畫」及「迎向春暉認輔志工實施要點」，擴大招募春暉志工並經專業知能培訓，共同協助學校藥物濫用學生及高關懷學生之輔導戒治。
- 8、持續辦理「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試辦計畫」，邀集專業人士如精神科醫師、社工師、心理諮商師、少輔會、觀護人等專業人士參與，針對藥物濫用較嚴重之個案提供個別協助

或轉介醫療戒治及野外冒險治療或探索教育，協助藥物濫用學生正向發展，勇於拒絕毒品的危害。

- 9、持續推動「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與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三方合作，成立跨部會聯繫平台－「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與單一通報窗口」，從中央到地方推動建置「三方聯繫窗口」，共同防制黑道、毒品入侵校園。

(四)深化環保素養，建構永續校園

1. 環境教育之推廣

配合《環境教育法》規定學校環境教育推動人員應取得認證，本部除了依法辦理認證事項，並將積極協助學校教師職員取得認證資格，因此將辦理相關研習進修，以增進其環境教育知能，其提升學校師生環境素養。

- (1)持續落實環境教育輔導機制，加強各縣市「環境教育輔導小組」交流與夥伴關係。
- (2)運用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人才及設備資源，持續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以提高國人接受環境教育及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之教育機會。
- (3)積極推動環境教育人員進修，提升其專業知能以推動學校環境教育，落實環境教育法之精神。

2. 建構永續校園

- (1)加速校園進行永續改造、轉化傳統校園環境以符合綠色、生態、環保、健康、省能、省資源、防災、緊急避難之目標，使校園環境成

為推動環境教育之基地，並配合城鄉風貌再造、社區總體營造、生態旅遊之推動，希冀藉由推廣永續校園理念及改造實質環境以達成永續教育之目標。

(2)期藉由地方政府，能整合當地大學、高中職及國中小，形成具有不同層級的學校整合案。由大學擔任技術及輔導單位，將永續發展的技術協助高中職及國中小進行永續校園的工程及課程改造實務。

國中小在執行永續校園的過程中有技術團隊的協助，可以增加學校在規劃設計的完整及正確，而國中小正好提供大專學生運用在校所學技術的實作場域，不僅增進大專學生的實務經驗，也可以將研究成果在國中小試行，可說是多贏的合作模式。

(3)以「永續校園」為永續台灣跨部會整合的重點，除進行建築、環境與教育的改造，並配合數位網路工具與社區充分結合，使各地推展之永續概念、城鄉風貌相互流通、增進效益，台灣之環境生態、文化教育及產業經濟等各方面可進而朝向永續發展。

八、推廣多元樂活運動，促進身心健康發展

(一) 推廣多元運動方案，推動全民運動與健康促進

其目的在於達成「健康國民、活力臺灣」之最終目標。面對現代社會環境，人們習慣靜態生活模式，許多從小健康就亮起黃燈影響國民生命品質、生活素質。因此，為重塑全人健康價值，強化國民健全體格，學校必須增進學生健康素養，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未來推動方向如下：

- 1、推動新世紀學童健康守則，加強各個學習與發展階段學習者基本健康素養。
- 2、研訂基本運動能力評估指標及標準，研議增加中小學體育課時間，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多元體育課程，提升小學非專業體育教師之體育教學能力，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增能計畫。
- 3、建立學校體育評鑑機制：
將體育評鑑指標併入「大學校務評鑑」及「技專校院綜合評鑑」中，促使大專校院重視體育教學及發展。
- 4、增加學生運動時間，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倡導校園運動普及化，於國民中小學辦理「健身操」、「樂樂棒球」、「大隊接力」及樂樂足球等活動，激發運動動機與興趣，養成規律運動習慣；辦理「泳起來專案」、「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提升體適能推廣計畫」，逐年提升學生游泳能力及體適能4項檢測指標均達中等以上之比率；推展「運動志工服務計畫」、「推動適應體育方案」、「寒暑假體育育樂營」及「快活計畫」，並獎勵及表揚「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期型塑運動風潮，使每位學生都能快樂動起來，進而養成終身運動習慣，活出健康，提升國家動力。

（二）有效營造樂活校園，優化運動環境

98學年度全國中小學均已納入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務期學校體育與健康教育能配合學生身心發展之需要，教導正確的知識、態度與行為，以養成健全體魄，身心均衡發展的現代公民，為國家競爭力厚植永續發展的基礎。未來推動方向如下：

- 1、提升校園健康服務品質為主軸，充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督導縣市政府以提升學生健康檢查品質，完備學生健康中心功能。
- 2、強化學生健康自主管理，並提供健康飲食教育及建構安全校園環境，強化中央、縣市與學校 3 級不定期抽查檢驗學校午餐食材機制，落實校園食品作業規定，培養學生健康飲食習慣，輔導與推廣健康體位。
- 3、推動運動設施經營管理專業化，訂定興建與維護作業標準化程序。
- 4、整合與擴充室內運動設施及運動資源與環境，形成「時時可運動、處處能運動」之樂活校園。補助學校新整建運動場地及設備，並依據「活化校園空間整體規劃方案」，多元運用學校空間及提供優質精緻的校園環境，利用空餘教室，規劃設立盥洗、更衣與淋浴空間；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以提供多元化室內運動設施，期營造健康校園。

（三）擴大培育運動人才，強化國際競技

為建立系統培育體制，優化體育專業人力，落實選訓賽輔措施，完備競技發展體系，強化競技支援環境及能量，成功申辦國際賽會。未來規劃方向如下：

- 1、配合推動成立體育署，健全體育法制，完備專業人才培養環境，增進選手、教練、裁判運動素養及競賽參與。
- 2、建置運動人才一貫培育體制，銜接「小學—國中—高中—大學」，貫徹保護訓練觀念，並配合強化運動禁藥管制工作。
- 3、研議設置運動賽會中心，整合大型賽會規劃與管理業務。

九、尊重多元文化，完善弱勢與特教扶助

(一) 擘劃原住民族教育藍圖，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為提升原住民學生在各級教育的學習力，發揮原住民學生之多元潛能，以及培育原住民族之多樣人才，確立原住民族教育方向。未來規劃方向如下：

1. 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100-104年)。
2.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教育部將設置「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教育科」。
3.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編列5年約150億元經費預算，以增進原住民族教育效能。
4. 具體改善各級各類學校的原住民教育實施環境，包含課程內涵、教學實施、學校設施及資訊運用等，將可達成消弭城鄉落差，提升原住民教育成效。

(二) 提升新移民及其子女教育服務品質

國民教育階段新移民子女人數，98學年度突破15萬人，未來幾年新移民子女人數仍將逐年增加；因此，為因應新移民子女人數逐年成長，協助新移民子女生活適應、學習適應、課業輔導及親師溝通等課題，教育部透過各項政策措施及經費挹注鼓勵新移民參與多元文化及終身學習，以符應新移民子女教育發展之需要。未來規劃方向如下：

- 1、未來將配合環境之變遷及新移民子女之需求持續調整「新移民子女

教育改進方案」之推動項目內容。

- 2、運用新移民母國文化背景優勢，協助新移民子女學習其母語與文化。
- 3、持續辦理「攜手計畫」，辦理新移民子女課業補救教學，提高其學業成就。
- 4、開發補救教學教材及學習成就檢測工具，提高新移民子女學習成就。
- 5、研發適合不同原生國家新移民基本教育教材。
- 6、降低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開班人數，使外籍配偶可依需要繼續學習。
- 7、輔導各縣市整合相關資源，強化「新移民學習中心」功能。

（三）完善弱勢關懷教育扶助，實現社會公義

為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公平正義的社會，教育部向來積極推動各項弱勢地區學校及學生扶助措施，共同協助各教育階段之經濟困頓家庭學生，提供學生就學相關費用或必要之生活協助。未來規劃方向如下：

- 1、加強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檢討修正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並調整教育優先區計畫之補助項目及內涵。
- 2、整合學校空間資源暨發展特色學校：設立國中、小在地化特色課程平台，提供學生體驗學習處所，帶動國內在地特色遊學風潮，並鼓勵國民中小學發展特色，評選績優學校，並引進民間及企業的資源。
- 3、落實推動教育儲蓄戶專案：鼓勵學校全面申請開辦教育儲蓄戶，達成校校開辦教儲戶目標。另定期整合民間資源以認養教育儲蓄戶大筆款項，提供清寒學生正向積極學習機會，提升處境不利學生之教育成就。
- 4、整合弱勢助學措施，加強弱勢學生就學機會：檢討及修正現行弱勢

- 學生助學措施及相關法令，配合社會救助法之修正，妥善規劃弱勢助學經費，協助中低收入戶學生就學減免，並加強助學措施宣導，建立公開完整資訊。
- 5、落實高中職階段弱勢學生之助學補助：擴大辦理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學費方案，逐步推動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 6、充實國民中小學學校教師人力：研議「精緻國教方案－國民小學第2階段計畫」，擬議101學年度以後持續降低班級人數。
 - 7、推動國民中小學教師區域共聘制度：研議教師共聘制度之可行模式以供學校採用，並得由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及增置偏遠及小型國民中學教師員額實施計畫中媒合共聘學校，推動「全國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以協助縣市媒合區域共聘制度。
 - 8、推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推動教師教學及專業成長工作圈，鼓勵教師知識分享，辦理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之培訓。
 - 9、加強辦理弱勢學生課業補救教學：規劃攜手計畫補救教學人員培育認證課程，另配合攜手計畫評量系統，增置補救教學教材，並辦理攜手計畫績優學校評選，促進典範學習。
 - 10、加強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及鼓勵學校發展多元學生社團：補助國小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情況特殊學生參加課後照顧服務經費，另鼓勵學校配合地方特色與學校環境，發展多元化之學生社團。
 - 11、推動國民中小學城鄉交流：鼓勵各縣市政府辦理研討、觀摩示範及分享活動，建立城鄉交流之機制及平台，且引進民間及企業力量，挹注城鄉交流資源。

- 12、補助高中職及特殊教育學校，針對身分弱勢及學習弱勢學生辦理學習扶助計畫：提升高中職弱勢學生照護措施，增進其基本學習與職業能力，持續辦理高中職弱勢學生學習扶助計畫。
- 13、與非營利組織合作，提供生涯輔導及職場探索相關課程：透過各縣市政府進行國中畢業生畢業後進路調查，另補助非營利組織，辦理未升學未就業國中畢業生生涯輔導計畫。
- 14、協助有升學意願青少年，返回學校持續就學：針對有升學意願的畢業生進行生涯安置，返回教育體系繼續升學並予以追蹤輔導。
- 15、提供有就業意願青少年，培訓就業技能並輔導順利穩定就業：針對有就業意願者，與民間企業合作提供青少年職場見習，強化其就業能力，並輔導其就業及後續追蹤輔導，另針對已協助就業學生予以後續追蹤輔導。

（四）促進身心障礙及資優教育優質化方案

為尊重多元文化、關懷弱勢與特殊教育族群權益，本部提出促進身心障礙及資優教育優質化方案，並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需求，提供適性化特教服務，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與加強特殊教育研究發展，整合特殊教育資源，以建構完整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未來規劃方向如下：

- 1、檢討大專校院招收「甄試及單招」入學之補助費、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等措施，以協助學生適性升學與就讀。
- 2、重塑特教及普通教師之特教專業素養，積極落實教學專業與輔導知能，激發專業對話與合作教學之熱忱。

- 3、落實各級政府定期進行特殊教育評鑑工作，以提升各級學校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十、推動高等教育輸出，擴大國際及兩岸交流

(一) 推動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

境外學生來臺留學，對外可增進他國對我國瞭解與支持，拓展對外關係及建立邦誼；對內可促進大專校院國際化發展，優秀境外學生畢業後為我所用，有助於紓解臺灣人口結構。未來規劃推動方向如下：

1. 精進在臺留學友善環境，專案補助大專校院以全英語授課園區、國際學院、國際學程或專班方式，開設全英語學位學程。將「國際化」納入 100-101 年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審查內容及考核指標。
2. 提供於全英語授課學習環境之外國學生、僑生或短期交換生，於校內研習華語之學費優惠措施。
3. 強化境外學生輔導，建置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輔導人員資訊分享入口平臺，辦理境外學生業務行政人員實務研習，提升輔導人員專業素養。
4. 促進優秀僑外生參與企業專業實習，協助經濟部國貿局媒合各大專校院即將畢(結)業之僑生、外國學位生及華語生，參與國內企業密集式培訓或實習，協助國內企業拓展海外新興市場業務。
5. 引導海外臺灣教育中心積極推動留學臺灣宣傳及華語研習等業務；每年定期於越南、馬來西亞、印尼、泰國、印度、蒙古及俄羅斯等國辦

理臺灣教育展或雙邊高等教育論壇，持續拓展新興國家來臺留學市場。

6. 以「臺越菁英 500 模式」為基礎，與泰國、印度及印尼等洽談選送該國大專校院講師來我國攻讀研究所，增進東南亞國家對我國高階人才培育之依賴。

（二）推動國際華語文教育

海外華語文市場具龐大商機，有待產、官、學、民溝通整合，行銷包裝，開發拓展，華語文產業才能全球佈樁，創新突圍。未來推動方向有三：

1、開拓華語市場與輸出管道

進行全球華語市場調查，蒐集各地區華語文教育需求資訊，建立國內外華語市場資料庫，充分掌握海外華語文教育機會並能積極開拓新市場。

2、推動華語專業供需媒合機制

依據華語文教育市場的客製化需求，進行適時適性之專業培訓，協助國內外有志華語文教育工作者，順應其語文及其他專才，透過培訓認證，建立我國師資人才資料庫，達到「高效益低成本」的專業媒合目標。

3、帶動華語國際產業鏈之運作

以行銷臺灣華語文產業為目標，結合華語教學、教材、評量，配合國際語言學習標準。以華語師資輸出為領航，建立臺灣華語文產業推廣營運模式，透過產、官、學、民結盟合作，拓展海外學習市場通路，讓華語文產業結合文化創意與觀光產業，帶來實質經濟效益。

（三）扎根培育國際化人才，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

在全球化的潮流下，臺灣已轉型為多元文化新社會。面對國內外環境的變遷，教育必須將培育國際化人才列為優先教育目標。中小學國際教育以培育兼具國家認同、國際素養、全球競合力及全球責任感的國際化人才為目標，將認識世界融入小學課程與教學活動中，讓中小學生透過平日的薰陶與學習，逐漸熟悉國際化面向。未來規劃方向如下：

- 1、統整規劃全國行政支援系統，建置整備推動機制。
- 2、平衡區域資源落差，整合推動資源。
- 3、建立成效指標及管考機制，進行全面品管。
- 4、引導學校從融入課程、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學校國際化四軌併進，加強國際教育的學習深度。
- 5、引導學校從地理區域上與國際知能上，擴大國際教育的學習向度。

（四）研訂深化兩岸教育交流方案

現階段兩岸情勢發展，教育交流人數持續穩定成長，下一階段應將交流重點放在品質的提升。因此相關法令及實務做法應配合實際情況予以調整。未來規劃方向如下：

- 1、加強兩岸學界交流，增進彼此瞭解與專業發展。協助各級學校辦理兩岸教育交流，協調內政部研議放寬大陸人士來臺進行文教交流相關規定及限制，活絡交流管道。
- 2、推動兩岸學校學術合作，建立優勢互補平臺。鼓勵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加強兩岸學術合作，建立兩岸大學雙聯學制。

- 3、強化大陸臺商子女學校體質，形塑臺灣教育櫥窗。整合國內教育資源，充實大陸臺商子女學校軟硬體設施，協助大陸臺商子女學校辦理或參加具臺灣教育、文化特色之活動。另規劃於大陸臺商子女學校設置學科能力測驗考場，以便臺商子女就近應試，減輕考生奔波返臺之苦。

(五) 推動陸生來臺就學，採認大陸學歷

鑒於大陸高等教育品質快速提升，我國學生前往大陸就讀高等學校，及持有大陸高等教育學歷之新移民逐年增加，其升學與就業問題亟待解決；另隨著兩岸經貿交流之發展，國人赴大陸就業人數益增，其子女於大陸就學回臺後之學業銜接與相關權益問題，亦有賴政府予以關切及維護。又本部於100年1月6日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並陸續發布相關配套措施，未來將持續以審慎、穩健步伐推動陸生來臺及學歷採認事宜，以促進國內教育機構與國際接軌，提升師生國際視野與國際競爭力。規劃方向如下：

- 1、彰顯我國教育特色，吸引陸生來臺。
- 2、確保國人赴大陸求學之學習品質，提升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
- 3、建立兩岸高教交流研商管道，促進兩岸高教合作。
- 4、審慎規劃並穩健推動招收陸生來臺就學措施，宣導各校瞭解招收陸生政策內容及應辦事項。
- 5、適度檢討並精進大陸學歷採認相關作業規範，蒐集兩岸高等教育重要資訊以落實政策推動。

- 6、兩岸適時規劃經由互訪、研討等方式，進行有關陸生來臺及大陸學歷採認等政策性事項之研商或交流，並將共識納入兩岸會談機制；建立有關學生就學及學歷採認事項之交流研商管道。

（六）推動海外臺灣學校發展，促進永續經營

海外臺灣學校提供臺商子女接受我國正規教育機會，銜接國內教育，維護海外臺商子女受教權，對拓展海外教育力量有其貢獻。由於在海外辦學，不僅學生來源有限，且有當地國法規之限制及國際學校競爭之壓力，因此，如何協助學校逐年改善軟硬體設施，以確保教學品質，本部於 99 年完成 5 所海外臺灣學校實地訪視外，並依據訪視報告及建議，研訂「推動海外臺灣學校發展方案」，且納入 100 年 1 月發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36 項行動方案中。另為協助輔導海外臺灣學校邁向精緻、優質與卓越，亦於 100 年 4 月請各海外臺灣學校依據訪視意見提出改進事項合計 181 項，由本部列管追蹤輔導。此外，本部刻正研訂「發展與改進海外臺灣學校計畫」，以積極協助海外臺灣學校發展特色，健全校務，促進學校永續經營。

十一、建構終身學習體系，促進全民學習

（一）完備終身學習體制，促進全民學習

推展終身學習、建構學習社會，已成為當前各國提高國民素質，提升國家競爭力的不二法門，亦是我國多年來教育政策努力落實重點之一。鑑於我國社會面臨少子女高齡化趨勢，人口結構快速變遷，

故在終身學習推展上亦亟需因應調整，諸如強化終身學習網絡，建構完備終身學習體制；充實與整合各種學習資源，強化高齡者學習，建構樂齡學習體系；整合各種資源，精進家庭教育服務，這些都需要持續精進推展，以提供人人可學、時時可學、處處可學的學習社會。未來規劃方向如下：

- 1、因應社會變遷，修訂終身學習法。
- 2、推廣終身學習行動 331，鼓勵民眾成為終身學習實踐家。
- 3、持續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及國中小補校方案，並輔導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轉型為外籍配偶教育班及樂齡學習班。
- 4、強化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機制，促進正規與非正規教育之連結。
- 5、確立社區大學發展方向與作法，輔導其經費自主能力的提升。
- 6、發展學習型城鄉並建立社區學習地圖，落實學習體系的建置。
- 7、活化國小學習空間，整合各方學習資源，成立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成為兒童課後照顧及成人、高齡者學習場域。

(二) 因應高齡社會來臨，強化高齡者學習機會

我國 55 歲以上之國民達 520 餘萬人（占總人口約 25%），未來高齡化趨勢將更為明顯，預估至 114 年，我國老年人口將達 475.5 萬人，占 20.3%，達到「超高齡社會」指標。為因應人口逐年高齡化，及落實「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及「教育報告書」之高齡教育目標。未來規劃如下：

- 1、發展「社區樂齡學習班」，以運用學校閒置空間，轉型作為社區高齡者學習運用場所。

- 2、輔導各級教育體系編列合理老人教育的預算，落實高齡者學習權益。
- 3、創新多元化的樂齡學習體系，持續研發老人教育教材、建立老人教育人才資料庫、培訓老人教育專業師資、發展樂齡大學與樂齡學習中心，以建構在地化的學習機制。
- 4、引導國民具備退休前準備觀念，發展「55 必讀」退休前準備教材，及進行「自主學習領導人培訓」，培植社區志工人力具備自組團體運作能力，以持續貢獻智慧及經驗。
- 6、鼓勵相關單位推動老人教育，將進用高齡教育專業人員列為高齡教育評鑑指標。

(三) 推動創新家庭教育策略，倡導家庭價值

我國向來極重視家庭教育的推展，家庭教育為個人社會化最重要之基礎，隨著社會變遷，家庭結構之改變，為重振「家庭價值」，喚起國人「孝親」、「尊老」之傳統倫理觀念，本部持續推動多項重大全國性家庭教育宣導活動，利用各項傳播管道，結合現代行銷概念，宣導家庭教育正確理念與作法，並系統規劃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與志工職前與在職訓練，建構相關機構聯盟模式，以提升家庭教育服務人力與品質。未來規劃方向如下：

- 1、輔導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完成設置家庭教育中心法制作業，鼓勵增加進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人數，充實家庭教育經費資源，強化組織功能。
- 2、推動優先實施家庭教育推廣工作，由家庭教育中心志工及專業人員透過訪視、個別輔導及研習課程等方式，協助解決家庭問題。

- 3、賡續推動「孝親家庭月」及「愛家 515」等主題，規劃辦理各項家庭教育系列活動。
- 4、輔導地方政府加強推動婚前至婚後階段的婚姻教育活動。
- 5、賡續規劃「祖父母節」系列活動，推展家庭代間學習，發揮代間傳承功能。

十二、提升資訊素養與倫理，深耕數位關懷

(一) 提升資訊素養與倫理

分別針對學生、教師、學校及家長四方面，規劃實施有關課程及工作，說明如下：

1. 學生方面：

- (1)有關推動提升資訊素養與倫理工作已列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推行。
- (2)製作「給愛上網的你--青少年網路祕笈」讓孩子能在遨遊網路世界過程中了如何正確使用資訊科技，讓科技網路工具讓我們生活更加美好。
- (3)開發「網路守護天使(Network Guarding Angel)」，免費提供個人電腦使用者下載安裝提供不當資訊網站過濾防制服務，含網路使用時間停歇及禁止上網時段設定，能有效掌握網路使用時間，以養成良好的使用習慣。

2. 教師方面

- (1)辦理教師資訊應用培訓課程，提升教師資訊倫理觀念，讓教師瞭解青少年網路交友、網路遊戲、網路沉迷等現象及問題，並建置「中小學資訊素養與認知網站」(<http://eteacher.edu.tw/>)，建置相關教學資源，提供教師教學參考。
- (2)鼓勵各縣市政府辦理「校長資訊素養與倫理」研討會，亦將資訊素養相關課程(如網路倫理、智慧財產權、資訊應用安全)納入年度固定教師培訓課程中，並藉由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考核其成效。
- (3)編製「認識孩子的網路世界：網路素養家長篇」手冊及「給教師的一封信：關心學生的網路世界」摺頁，提供教師認識現在青少年們的網路世界，多關心孩子上網狀況。

3. 學校方面

本部在臺灣學術網路骨幹上的 22 個縣市網路中心建置不當資訊存取過濾系統，針對不適宜學童之色情、暴力、毒品、自殺等網路資訊予以限制，期讓國民中小及高中職學校校園網路有乾淨的網路環境，惟資訊技術無法達到 100%阻擋不當資訊在網路上散布，故本部亦將配合建立檢舉及審議機制，同時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協助宣導認識不當資訊之防護認知，讓教育從根本做起。

4. 家長方面

- (1)編製「認識孩子的網路世界：網路素養家長篇」手冊及「給家長的一封信：關心孩子的網路世界」摺頁，提供家長認識現在

青少年們的網路世界，多關心孩子上網狀況，與孩子一同於網路世界中成長。

(2)宣導建議家長依循「CPR」守則，多陪伴孩子上網(Company)，給孩子多元的休閒娛樂(Plenty)及訂定明確的網路遊戲規定(Rule)，包含安排合理的上網時間及電腦放置家中公共區域，導引家長協助學生使用網路。

(二)深耕數位關懷

- 1.營運數位機會中心(DOC)，辦理民眾資訊素養課程並宣導推廣。
- 2.利用學校電腦教室或 DOC 線上互動平臺，實施大學生與中小學學生線上課業輔導。
- 3.建立跨部會推動機制，積極整合各部會、民間資源，持續維運偏鄉數位機會中心，提供偏鄉順暢的資訊網路基礎建設及結合當地社區生活特色的數位應用服務，以深化數位關懷。
- 4.透過輔導機制，依照各數位機會中心發展狀況調整輔導資源，落實數位機會中心長期在地化的自主經營。
- 5.鼓勵大專校院認養與服務鄰近數位機會中心，結合校園資源推動數位機會中心的育成工作，以組織資訊志工團隊的方式讓大專學生進入偏鄉 DOC 協助各面向的發展。除了加速偏鄉民眾數位應用機會的提升，並讓參與的學生體驗社會服務的機會。
- 6.結合 DOC 與偏遠國中小學網路資源，同時運用網路視訊設施，進行數位學伴偏鄉課輔，讓課輔老師(大學學伴)的伴學熱忱，經由資訊網路關懷偏鄉弱勢國中小學生的學習。

7. 整合數位學習資源，推動數位學習加速偏鄉民眾資訊應用能力，並推動優質網路學習社會，發展終身學習。
8. 整合各部會與民間資源協助推動弱勢學童家戶擁有可上網電腦，平衡城鄉數位應用機會，以縮減數位落差。

肆、結語

教育是國力的根基，孩子是國家未來的希望；提升教育品質是政府的責任，也是國家對新世代的教育承諾。值此打造臺灣未來「黃金 10 年」的關鍵時刻，清基將與本部全體同仁以最大的熱忱與使命感，以敬業與專業之積極態度，打造一個「精緻、創新、公義、永續」的教育環境，啟動整體教育措施，培育優質人才，為國家開創教育新局，達成「提供一個優質的教育環境，讓孩子可以快樂學習成長；培養社會好國民、世界好公民，讓國家更有競爭力，人民生活更美好」的願景。

期盼各位委員先進持續給我們關懷、支持和指教。謝謝！